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2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组 长：陆 磊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信 刘宏华 闫先东

严 芳 周 宇 周永坤

孟 辉 高 飞 彭立峰

谢 丹 谢光启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5》指导小组

陆 磊 肖远企 李 明 廖 岷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5》编写组

总纂：孟 辉 李敏波 王靖夫 张甜甜

统稿：张甜甜 王晓青 刘 通

执笔：

综 述：王晓青 刘 通 吴诗涵

第一章：吴诗涵 王开元 陈 俊

第二章：储兆林 赵诗雨

第三章：陈 锐 刘 珍 吴文光 李夏炎

第四章：刘 珍 杨 然 杨 玲 廖浩旭 王泽辰 罗永春

陈星茹 陈巧利 余书勤 廖述魁

第五章：吴诗涵 范熙程 徐堂正 刘腾阳 潘 璐 沈凌镁

杨雨晴 马军伟 周格旭 王 峰 刘 飞 谢 华

周泽宇 张 潇 杨 然 刘 珂

专栏一：李 欣

专栏二：沈昶烨 李鑫逸

专栏三：朱 林

专栏四：沈晨阳

专栏五：范熙程

专栏六：王金明

专栏七：金融监管总局人身险司风险处置课题组^①

专栏八：廖述魁 禰沛生

专栏九：何志为

专栏十：丁洪涛 田 甜 张文杰 陈 双

专栏十一：中国证监会中长期资金入市课题组^②

专栏十二：关孟杰

专栏十三：余鸿举 罗嗣源 陈星茹 杨 玲

专题一：魏 巍 阮鹏飞

专题二：阮鹏飞

专题三：胡小璠 楼 丹

专题四：刘 婕 张文卓 祝菁宇

附 录：吴诗涵 卢虹羽 刘 珍 董 鑫 康学贇 赵鹏飞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军伟 王 亮 王大波 华奕明 纪宝林 赵伟欣

雷梦菲 潘 琪

① 课题组成员：杨雨亭 尹 明

② 课题组成员：申 兵 刘 悦 许春茂

综 述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积极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经济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34.9万亿元，同比增长5%，就业和物价总体平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对外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外汇储备超过3.2万亿美元，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金融系统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逆周期调节，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有效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2024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共1个百分点，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政策利率共0.3个百分点，引导存贷款利率和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健全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领域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二是积极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推动出台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系列政策，建立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和查询系统，推动融资平台规范有序退出。三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下调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政策下限，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四是进一步拓展中央银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职能。基于市场化原则，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有效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五是稳步推进重点机构和重点区域风险处置。央地协同配合，“一省一策”有序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兼

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多种方式稳妥处置中小银行风险，高风险中小银行数量明显压降。六是推进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动金融稳定法立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进程。持续强化风险处置资源保障，有序推进存款保险基金保费归集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推动完善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规则，更好支持高风险机构风险化解。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机构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展望未来，“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力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下一步，金融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汇率弹性，强化预期引导，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强化重点领域的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坚定推进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积极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做好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目 录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	1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3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6
三、展望	11
第二章 银行业	17
一、运行状况	19
二、稳健性评估	21
三、展望	22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27
一、保险业	29
二、证券业	32
三、资产管理行业	39
第四章 金融市场	43
一、市场运行情况	45
二、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49
三、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50
四、展望	52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57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59
二、主要经济体实践	63
三、我国实践	66

专栏

专栏一	我国各部门杠杆率的变动及分析	6
专栏二	2024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	8
专栏三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	12
专栏四	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	14
专栏五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提升损失吸收能力和经营稳健性	21
专栏六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可持续性	23
专栏七	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的做法和成效	31
专栏八	公募基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34
专栏九	建立市值管理制度 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持续提升	37
专栏十	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40
专栏十一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53
专栏十二	立足宏观审慎管理职能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	67
专栏十三	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 维护金融 市场稳定运行	69

专题

专题一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72
专题二	银行业压力测试	74
专题三	银行业气候风险分析	80
专题四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十年 有力保障金融稳定和安全	83

附录 统计资料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弱，国别分化日趋明显，地缘政治局势已成为干扰全球经济复苏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但物价回落的持续性仍有待观察。财政可持续性值得关注。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

（一）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形势

发达经济体复苏分化。美国经济保持韧性，得益于内需较为强劲，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8%，略低于2023年的2.9%，高于新冠疫情三年（2020—2022年）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欧元区经济较为疲软，受能源价格高企等因素影响，全年GDP同比仅增长0.9%，略高于2023年的0.4%，显著低于2022年的3.6%。日本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内需总体偏弱，全年GDP同比仅增长0.1%，低于2023年的1.5%和2022年的0.9%（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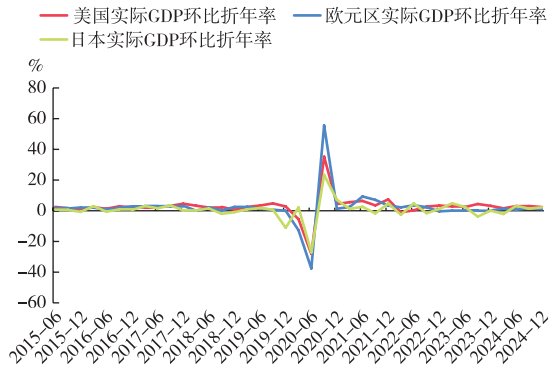


图1-1 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劳动力市场保持强劲。2024年，发达经济体失业率普遍处于历史低位，美国、欧元区、日本的失业率分别在3.7%~4.2%、6.2%~6.5%和2.4%~2.6%的区间窄幅波动（见图1-2）。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失衡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美国12月劳动参与率为62.5%，全年月均职位空缺数为778万个，欧元区第四季度职位空缺率为2.5%，日本全年月均岗位数与求职人数比率为1.25:1，均已接近疫情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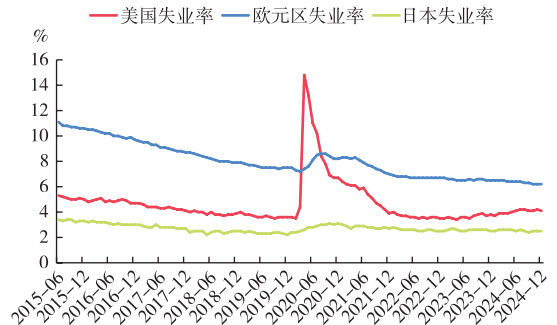


图1-2 主要发达经济体失业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

美欧通胀压力有所缓解，日本通胀上行。2024年12月，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涨2.9%，较上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通胀降温主要是前期紧缩货币政策效应不断显现、全球供应链逐步修复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2024年12月，欧元区调和消费者物价指数（HICP）同比上涨2.4%，较上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主要受需求疲软和经济复苏放缓等因素影响。2024年12月，日本CPI同比上涨3.6%，较上年同期上升1个百分点，通胀升温主要受日元贬值、能源价格高企等因素影响（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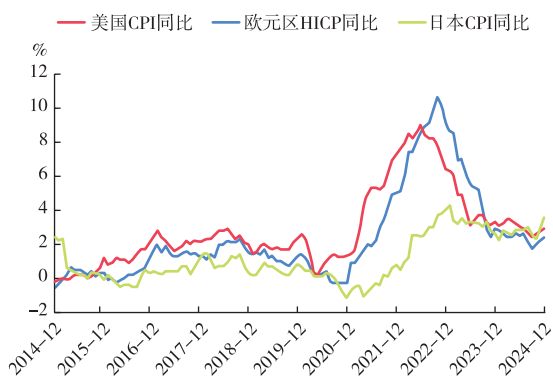


图1-3 主要发达经济体物价指数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二) 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

美元指数上行，非美货币普遍贬值。

2024年1月至9月，美元指数持续在100~107的区间波动。10月以来，受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呈上行趋势。2024年末，美元指数收于108.49，较上年末上升7.0%。欧元兑美元收报1.04，全年累计下跌6.5%。英镑兑美元收报1.25，全年累计下跌1.7%。美元兑日元收报157.20，日元全年累计下跌10.3%（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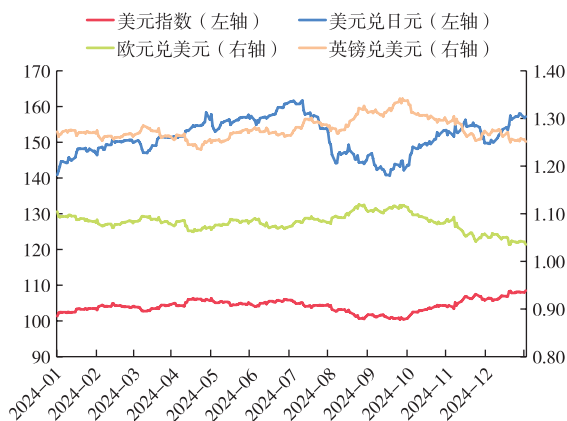


图1-4 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波动上升。

2024年1月至9月，全球国债市场收益率总体呈小幅波动态势。10月后，受美国大选预期影响，美国国债收益率走高。2024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报4.58%，较上年末上升70个基点。英国、德国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报4.52%、2.39%和1.1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90个、37个和46个基点（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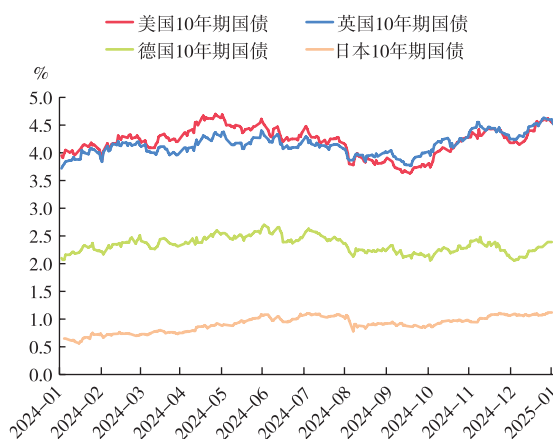


图1-5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普遍上行。

2024年以来，人工智能等相关科技股屡创新高，带动全球股市上行。8月初，受日本央行加息等因素影响，全球股市出现阶段性震荡，日经225指数单日最大跌幅达12.4%。随着市场情绪缓和，全球股市逐渐企稳，恢复上行趋势。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欧元区斯托克50指数、英国富时100指数和日经225指数全年分别上涨12.9%、8.3%、5.7%和19.2%（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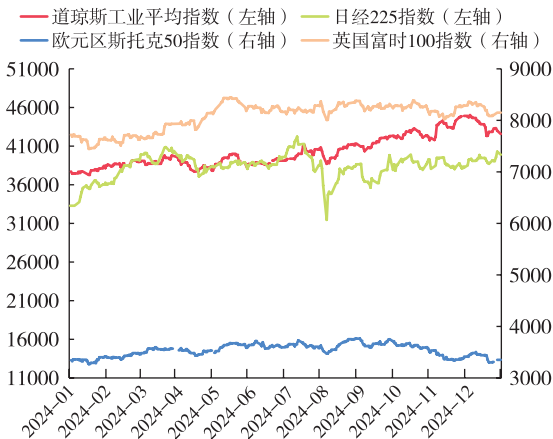


图1-6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互现。全球能源供需恢复平衡，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波动幅度收窄，2024年全年分别下跌2.9%和上涨0.8%。因全球主要粮食生产国超预期丰产、乌克兰粮食出口增加缓解供应压力，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玉米、小麦期货价格全年分别下跌2.6%和12.3%。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全球避险情绪升温，现货黄金价格全年上涨26.6%（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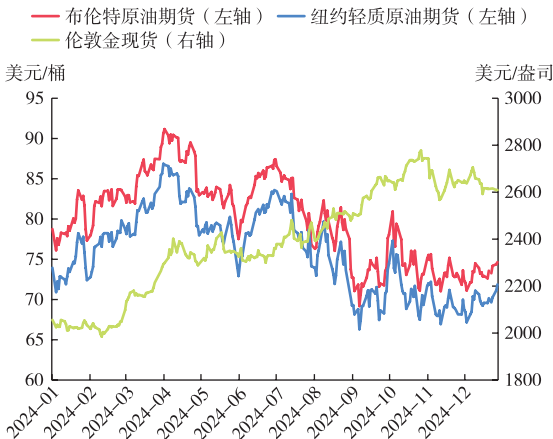


图1-7 国际黄金、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三）风险与挑战

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偏弱。2025年10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2%，低于2024年的3.3%。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速预计为1.6%，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预计为4.2%，均不及2024年水平。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成为扰动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因素。

全球贸易增长压力较大。2024年全球贸易额较上年增长3.5%，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难度较大。2025年4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声明指出，关税上升可能会削弱投资和贸易流动。IMF预测，全球贸易额在2025—2026年平均增长2.9%，远低于2024年水平。

部分发达经济体通胀回落的持续性仍有待观察。截至2024年末，美欧CPI已从2022年10%左右的高点降至3%以下，但物价涨幅能否回落至目标区间仍有待观察。一是美国关税政策直接带动进口商品价格上升，导致居民生活成本和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加大物价上涨压力。二是美欧工资增速仍然较快，服务业通胀或较顽固，物价进一步下行面临内部约束。

全球债务可持续性值得关注。新冠疫情后，主要经济体财政支出大幅增加，全球债务水平达到历史高位。IMF测算结果显示，2024年末，全球公共债务规模超过100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比重约为93%，预计2030年将上升至约100%。在高债务叠加高利率环

境下，一些发展中经济体的债务风险已经暴露，发达经济体也面临大规模财政赤字带来的挑战。

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可能加剧。随着美联储、欧央行等主要经济体央行先后启动降息，全球金融市场流动性环境趋于改善，新兴市场经济体面临的货币贬值压力、资本外流压力和美元债务负担将有所缓解。但同时也要看到，美联储未来降息路径存在不确定性，叠加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因素等影响，投资者情绪可能出现较大波动，金融市场动荡增加。2025年4月初，美国推出关税政策后，市场恐慌情绪明显加剧，金融市场大幅震荡。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024年，我国GDP为134.9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各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5.3%、4.7%、4.6%和5.4%（见图1-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万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1万亿元，同比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6万亿元，同比增长5.0%。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6.8%，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6.5%，较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6.7%，较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5.2%、38.6%和56.2%，其中第二产业的贡献率较上年大幅上升9.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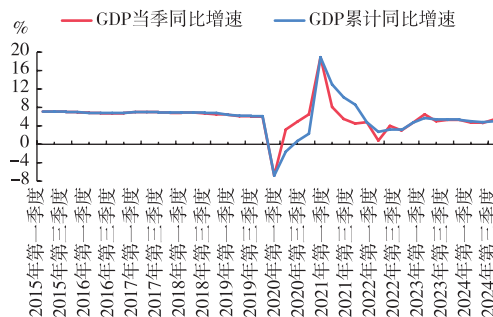


图1-8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专栏一 我国各部门杠杆率的变动及分析

宏观杠杆率是一国非金融部门债务余额与GDP的比值，是衡量债务融资规模、

债务结构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指标，能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重

要决策依据。2024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但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反映出面对内外部多重困难挑战，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加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我国宏观杠杆率基本情况

2024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为298.8%，较上年高9.9个百分点^①。分部门看，政府部门成为加杠杆主力，非金融企业部门（以下简称企业部门）加杠杆速度边际放缓，住户部门杠杆率稳中有降。2024年，政府部门杠杆率^②为61.3%，较上年高6.7个百分点，占总杠杆率增幅的67.0%；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67.7%，较上年高4.0个百分点；住户部门杠杆率为69.8%，较上年低0.7个百分点。

二、合理看待当前宏观杠杆率上升现象

2024年宏观杠杆率上升是宏观调控加力和物价指数低位运行共同作用的结果。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我国加强逆周期调节，支持性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力，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存量政策有效落实、增量政策加力推出，既促进了2024年全年增长目标实现，也为2025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24年末，非金融部门总债务同比增长7.8%。同时，物价指数低位运行拉

低名义GDP增速，2024年我国名义GDP增长4.2%，低于同期非金融部门总债务增速。

三、我国宏观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

（一）企业部门杠杆结构继续优化

2024年货币政策坚持支持性的立场，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信贷结构调整优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4年，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67.7%，较上年高4.0个百分点，占宏观杠杆率全部增幅的40.5%。同时，企业部门杠杆结构持续优化，企业贷款与GDP之比较上年上升5.4个百分点，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拉动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4.2个百分点，表明金融系统向企业部门提供了更加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企业表外债务（委托贷款等）与GDP之比较上年低0.8个百分点，有序释放潜在风险。

（二）政府部门杠杆率上升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4年，政府部门杠杆率为61.3%，较上年高6.7个百分点，占总杠杆率增幅的67.0%，这体现了财政政策在化债化险和扩大内需上积极作为。一方面，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8.96万亿元，保障财政重点领域支出强度，拉动有效投资。另一方面，

① 2025年初，国家统计局对GDP历史数据进行全面修正，宏观杠杆率历史数据相应进行修正。
② 计算政府部门杠杆率时，政府部门债务包括中央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法定债务。

12万亿元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以及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政策落地，2024年新增2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释。

（二）三大需求协同发力，推动经济稳中有进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4万亿元，同比增长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万亿元，同比增长3.5%。货物进出口总额43.84万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25.45万亿元，同比增长7.1%；进口18.39万亿元，同比增长2.3%（见图1-9）。全年货物进出口顺差7.0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8万亿元。2024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4.5%，拉动GDP增长2.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5.2%，拉动GDP增长1.3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0.3%，拉动GDP增长1.5个百分点。

（三）住户部门杠杆率稳中有降

2024年，我国住户部门杠杆率为69.8%，较上年低0.7个百分点。2024年末，住户部门债务同比增长3.1%，较上年末低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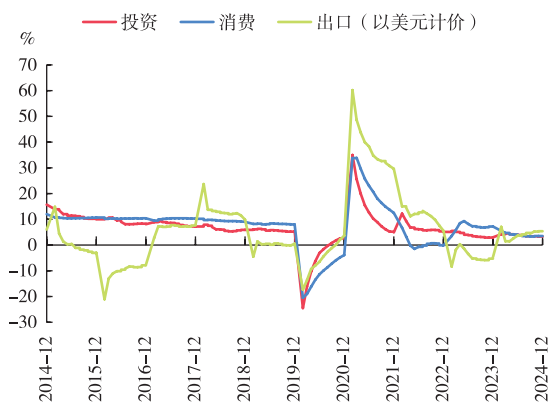


图1-9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2024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4239亿美元，与同期GDP的比值为2.2%，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4340亿美元，其中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4962亿美元。2024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3.20万亿美元。

专栏二 2024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

2024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4239亿美元，与同期GDP之比为2.2%，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4962亿美元，与经常账户顺差形成自主平衡格局。

储备资产保持稳定，年末外汇储备余额继续稳定在3.2万亿美元以上。

直接投资呈现逆差。2024年，我国直

接投资逆差1537亿美元。对外股权性质直接投资1300亿美元，自2020年以来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显示出我国企业在全球产业链布局稳步推进。外商来华股权性质直接投资净流入728亿美元，其中新增资本金流入909亿美元，表明外商直接投资基本盘依然稳定。从行业看，外商直接投资质量不断提升，制造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股权性质直接投资净流入规模占非金融部门吸收股权投资总额的73%，较2023年上升31个百分点。

对外证券投资活跃。2024年，我国证券投资逆差1876亿美元，境内对外证券投资增加2142亿美元。分工具看，对外股本证券投资净流出1247亿美元，占我国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的近六成，对外债券投资净流出896亿美元。来华证券投资净流入增长，境外对境内证券投资净流入266亿美元，同比增长31%。其中，外资对华债务证券投资净流入468亿美元，同比增长4.2倍。

其他投资呈现逆差。2024年，我国其他投资逆差1498亿美元，其中货币和存款净流出414亿美元、贷款净流出728亿美元、贸易信贷净流出371亿美元。因境内银行对外同业拆放和企业贸易应收款增加，境内对外其他投资净增加945亿美元。境内吸收的境外其他投资负债净减少552亿美

元，较2023年增长32%。

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对外净资产创历史新高。2024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约为10.2万亿美元，年度首次突破10万亿美元，同比增长6.1%；对外负债约为6.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2%；对外净资产约为3.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6%。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加深，我国对外非储备资产占比不断增加。2024年末，对外非储备资产达6.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9.5%，占我国对外金融资产总额的66%，较2023年末上升2个百分点。我国对外负债中，来华直接投资约3.6万亿美元，继续位列对外负债首位，占对外负债的52%。来华证券投资约1.9万亿美元，占对外负债的28%，较2023年末上升3个百分点。存贷款、贸易信贷等其他投资负债1.3万亿美元，占对外负债的19%，较2023年末下降1.4个百分点。

2025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局势错综复杂，国际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加大。在此背景下，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际收支有基础、有条件保持基本平衡，跨境资本双向投资有望更趋活跃。

（三）消费领域价格基本稳定，生产领域价格改善回升

2024年，CPI同比上涨0.2%，涨幅与上年持平，各季度同比分别持平、上涨0.3%、上涨0.5%和上涨0.2%。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6%，降幅较上年扩大0.3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4%，涨幅与上年基本持平；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0.1%，降幅较上年收窄0.2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上涨0.7%，涨幅较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总体平稳，同比上涨0.5%，涨幅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

2024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2%，降幅较上年收窄0.8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下降2.7%、1.6%、1.8%和2.6%。分类别看，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1.1%，降幅较上年扩大1.0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2.5%，降幅较上年收窄1.3个百分点（见图1-1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2.2%，降幅较上年收窄1.4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下降3.4%、1.7%、1.0%和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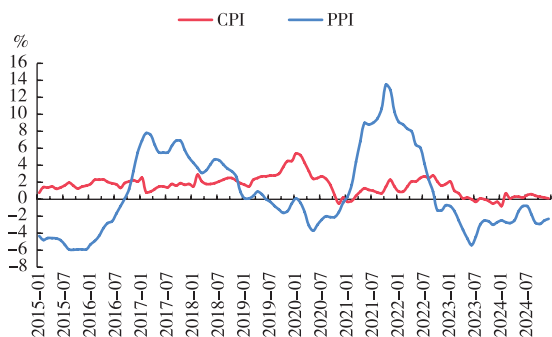


图1-10 主要物价指数月度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万亿元，同比增长0.9%，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93万亿元，同比增长1.7%，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3%。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7.50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9.6%；非税收入4.47万亿元，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0.4%。

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6万亿元，同比增长3.6%（见图1-1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07万亿元，同比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9万亿元，同比增长3.2%。从支出结构看，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12.5%、5.9%和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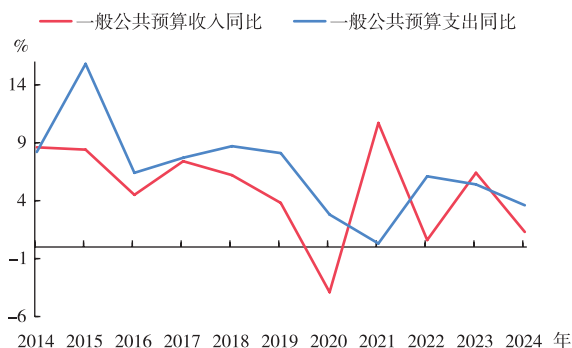


图1-11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

（五）工业企业经营保持平稳，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

业收入137.77万亿元，同比增长2.1%；发生营业成本117.31万亿元，同比增长2.5%；实现利润总额7.43万亿元，同比下降3.3%；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9%，较上年降低0.30个百分点。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3个行业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六）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4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较上年多增12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较上年降低0.1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与上年末持平。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实际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实际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2.34，较上年缩小0.05（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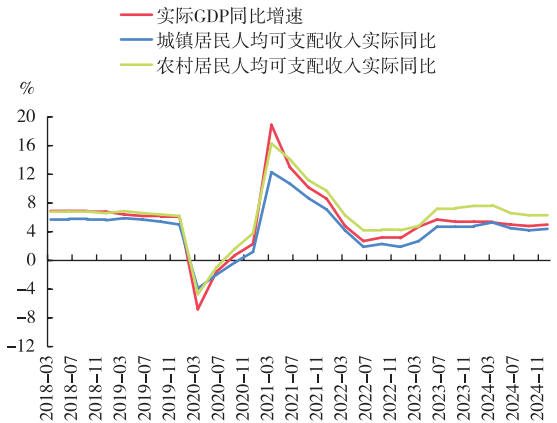


图1-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GDP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展望

2025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把促进经济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加强与财政政策协同，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机制，持续推

动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加快建立完善养老金融体系，构建养老金融长效机制，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服务数字化转型。

专栏三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

高质量金融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金融服务结构和质量必须适应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和创造的大趋势。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居于首位。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度适配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科技金融的政策框架持续健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推动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制定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构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总体框架。优化区域科技金融布局，指导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鼓励科创

金融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

二是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政策工具更加完善和精准。2024年4月，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融合“创新积分制”和产业政策标准，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截至2024年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签约金额近1万亿元。

三是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明显提升。科技型企业贷款持续增量扩面。截至2024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21.2%、13.0%，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达到47%，是2019年末的2倍。科创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发行规模持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股权融资市场快速发展，超过1900家专精特新企业在A股

上市。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模式更加丰富。“总部+区域科创中心+科技支行”的专业组织架构在大型银行普遍建立，突出企业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技术流”风险评估模式获得广泛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持续增量扩面，供应链金融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五是科技金融政策配套不断健全。稳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试点。加强部门协作，搭建科技金融信息平台或服务专区，常态化推送科技型企业信息，促进银企精准对接。不少地区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对科技金融产品创新给予财政奖补。

二、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科技型企业在其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有较大差异，多元化接力式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满足不同生命周期创新主体的融资需求。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支持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引导金融资本

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科技金融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银行完善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政策安排，逐步形成与科技强国建设相适应的信贷资产结构。引导商业银行构建科技金融专属组织架构，提升科技支行和业务团队专业化水平。丰富和完善科技金融产品服务谱系，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产品。

二是推动创投行业高质量发展。畅通“募投管退”全链条，特别是拓宽创投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支持更多优质股权投资机构发债融资，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发展市场化并购母基金、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推动创投机构提升综合性服务能力，精准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三是平衡好金融支持与风险防范。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风险评估模型，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提高风险评估和监测能力。推动健全科技贷款风险分担补偿体系，提升担保覆盖面。加强金融政策与科技产业政策协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控。

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中央银行政策利率引导，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稳步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

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

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宏观层面把握好经济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

风险防范之间的动态平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和微观单体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根基。强化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加强日常监管，筑牢防范金融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强化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加强存款保险专业化风险处置职能，发挥好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作用，注意防范道德风险。

专栏四 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央金融委统筹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各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一是推动出台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系列政策文件，建立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和查询系统，提高融资平台债务数据质量。二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融资平台平等协商，通过降低利率、延长期限等债务重组方式，缓解融资平台流动性压力、减轻利息负担。三是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财政部等部门建立了严格的融资平台退出标准和程序，指导地方政府分类施策，推动融资平

台规范有序退出。

经多方努力，大部分融资平台到期债务实现了接续、重组和置换，融资成本负担较之前显著下降，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已大幅收敛，金融市场秩序和金融生态环境保持总体稳定。截至2024年末，与2023年初相比，约有40%的融资平台通过市场化转型等方式，退出了融资平台的序列。2024年末，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规模约为14.8万亿元，较2023年初下降25%左右。2024年第四季度，融资平台新发行债券平均利率为2.67%，较2023年第一季度降低超过2个百分点，融资平台在金融市场中筹集资金的风险溢价水平大幅下降。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

央决策部署，落实好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的各项政策，稳妥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有效提升融资平台经营能力。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做好债务接续、重组和置换，

按照市场化原则，保持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形成化债和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银行业

2024年，银行业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运行总体稳健，资本充足水平稳定，资产质量整体平稳，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流动性合理充裕，为实体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运行状况

（一）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机构体系保持稳定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增速略有回落。截至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44.57万亿元，同比增长6.54%，增速较上年回落3.39个百分点；负债总额408.11万亿元，同比增长6.52%，增速较上年回落3.57个百分点（见图2-1）。其中6家国有大型商

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42.80%、13.53%，较上年末上升0.44个、0.30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16.69%和13.03%，较上年末下降0.30个、0.06个百分点。

存款和贷款规模保持增长。截至2024年末，金融机构^①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08.38万亿元，同比增长6.37%，增速较上年下降3.26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59.58万亿元，同比增长7.16%，增速较上年下降3.40个百分点（见图2-2）。从贷款期限看，中长期贷款171.37万亿元，同比增长7.66%，其中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109.72万亿元，同比增长9.95%。分机构类型看，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同比分别增长6.05%、9.29%，其他银行同比分别增长7.3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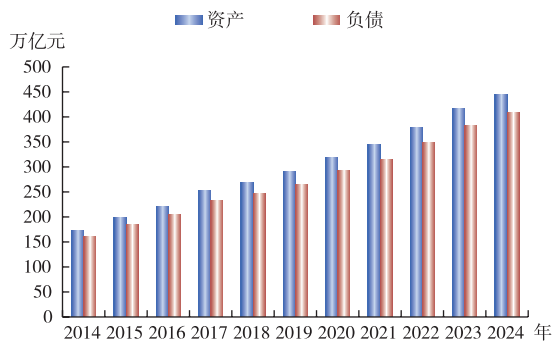


图2-1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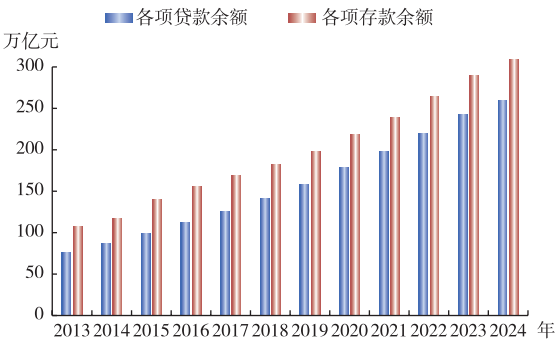


图2-2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①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业机构组织体系总体稳定，农村中小银行重组进程加速。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4295家，其中法人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银行3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24家、民营银行19家、外资法人银行41家、住房储蓄银行1家、直销银行2家、农村商业银行1563家、农村合作银行23家、农村信用社45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21家、村镇银行1538家。此外，另有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116家。农村中小银行法人机构数量较2023年末减少193家，其中村镇银行减少98家，农村商业银行减少44家，农村信用社减少41家，多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复解散或批复合并。

（二）持续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

一是持续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落实业务分类分账改革要求。强化职能定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

二是前瞻性补充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主要监管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2025年上半年，财政部发行首批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

升大型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有效发挥其资本的杠杆撬动作用并增强银行信贷投放能力，支持其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为国民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一体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有序推进地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综合采取补充资本金、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分类化解风险。完善中小银行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切实加强中小银行党的建设，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内部治理效能，完善引导、监督和考核，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相容机制。推动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和主业，立足地方实际开展特色化经营，实现差异化、内涵式发展。

四是支持“一省一策”实施农村信用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各省（区）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改革模式和路径，推动改制后的省级机构规范履职，引导农村信用社加强党的领导、优化股权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发展动能、强化支农支小定位，更好地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截至2025年6月末，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辽宁农商银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海南农商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河南农商银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江西农商联合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均已成立。

专栏五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提升损失吸收能力和经营稳健性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2024年以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稳步提升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水平，并启动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抵御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5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功发行TLAC非资本债券。2024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合计发行2100亿元TLAC非资本债券。在此基础上，2024年12月，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又分别创新发行了100亿元TLAC非资本绿色债券。TLAC非资本债券的发行吸引了境内外银行、基金公司、保险资管、证券公司等多类型投资者积极认购，呈现出多元化的投资者分布格局，反映了投资者对TLAC非资本债券品种的充分认可。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TLAC水平分别为22.22%、20.28%、21.42%和22.23%，成功实现TLAC规则的2025年第一阶段达标，这是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积极践行国际银行业监管标准、履行国际

承诺的重要体现。

稳妥推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工作。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推出的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举措之一。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2025年，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5000亿元，积极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此次资本补充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发行特别国债支持4家银行资本补充工作已于6月下旬顺利完成。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主要监管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相关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和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有利于银行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为国民经济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二、稳健性评估

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截至2024年

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00%，一级资本充足率12.57%，资本充足率15.74%，资本充足水平高于监管要求^①，总体

^①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国施行新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以来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与历史数据不直接可比。

保持稳定（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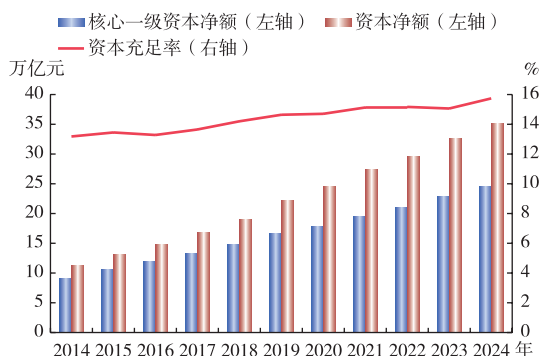


图2-3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28万亿元，同比增加53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0%，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4.85万亿元，同比增加3826亿元（见图2-4）。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约3.8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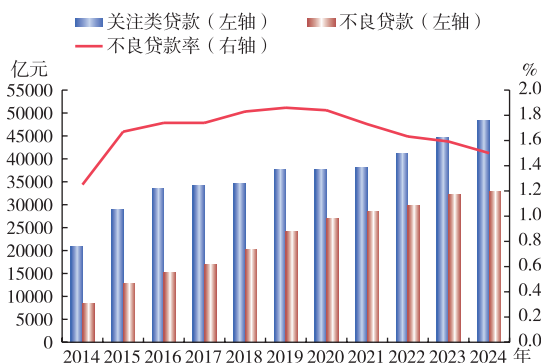


图2-4 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及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93万亿元，同比增加3083亿元、增长4.66%；拨备覆盖率211.19%，同比上升6.0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

率3.18%，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保持高位。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76.74%，同比上升8.86个百分点。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上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4.73%，同比上升3.13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8.02%，同比上升2.49个百分点。

银行经营效益基本稳定。2024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2.32万亿元，同比下降2.27%。商业银行净息差1.52%；非利息收入占比为22.42%，同比上升2.49个百分点（见图2-5）。资产利润率0.63%，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8.10%，同比下降0.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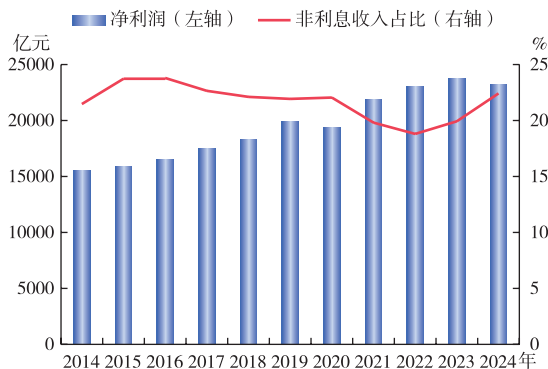


图2-5 商业银行净利润和非利息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三、展望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仍然存在，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

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引导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参考，灵活高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

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小银行等不同类型的机构坚守合理定位并形成分工协作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地方中小银行区域布局，积极引导中小银行结合自身禀赋，针对性地优化“五

篇大文章”金融产品和服务。

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与处置。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融资平台平等协商，通过降低利率、延长期限等债务重组的方式，缓解融资平台的流动性和利息负担。完善和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中小银行风险处置。

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金融稳定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框架。加强部门协同，推动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动建立权责对等、激励约束相容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丰富维护金融稳定的政策工具箱，充实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化险资源，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专栏六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性

201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成立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以下简称利率自律机制），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成为金融管理部门的重要延伸和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基础性制度安排。2024年以

来，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强化利率政策执行，更好地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引导金融机构提升自主理性定价能

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性。

一、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需更好发挥利率自律机制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放得开、形得成、调得了”的总体思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放得开”的目标基本实现。目前，对利率的行政性管制已经放开，基本建立了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以及较为完整的市场化利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调整政策利率（即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利率，并影响存贷款利率，进而促进消费和投资，提升社会总需求，支持经济发展，利率政策传导效率提升。

“形得成”和“调得了”仍任重道远。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来，由于银行定价能力不足、“内卷式”竞争等因素，贷款利率降幅明显超过政策利率，而存款利率降幅则明显低于政策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银行净息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不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支持实体经济，也不利于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因此，促进“形得成”“调得了”，要充分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利率政策执行。

二、多措并举、存贷款“两手抓”，强化利率政策执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利率

自律机制作用，存贷款“两手抓”，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取得明显成效。

在存款端，一是整改违规手工贴息。

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发布《关于禁止通过手工贴息高息揽储 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的倡议》，督促银行完善利率定价内部管理，整改违规手工贴息，治理资金空转套利。整改完成后，每年银行可节省利息支出超800亿元，企业套利行为明显减少，存款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

二是有效落实存款利率联动调整机制。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和完善存款利率联动调整机制，鼓励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时跟随国有银行和主要股份制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提高存款利率传导效率，稳定银行负债成本。2024年10月，全国主要银行主动下调存款利率后，超九成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跟随下调挂牌利率，平均下调28个基点。

三是建立存款招投标利率报备机制并引入兜底条款。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建立存款招投标利率报备机制，将通过招标公告等形式报价的存款业务纳入报备范围，有序规范存款招投标竞争秩序。11月，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发布《关于在存款服务协议中引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的自律倡议》，避免通过签订期限较长的

服务协议锁定存款利率。截至2024年末，金融机构已累计备案存款招投标业务2.8万笔，其中超六成服务协议已增加兜底条款，银行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

四是将非银同业存款纳入利率自律管理。202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发布《关于优化非银同业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的倡议》，要求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参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或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合理确定利率水平；规范非银同业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定价行为，防止定期存款“活期化”，提高银行存款稳定性。

在贷款端，一是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202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公告》，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发布《关于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的倡议》，推动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至新发放房贷利率附近，每年减少借款人房贷利息支出约1500亿元，惠及超5000万户家庭。同时，建立房贷利率常态化调整机制，当存量房贷利率与新发放房贷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二是有序推进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202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山

西、江西、山东、湖南、四川五省试点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向企业明示除贷款利息以外的其他融资费用，帮助企业理清成本明细账，充分保障企业的知情权，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截至2024年末，共对5.5万笔、3748亿元企业贷款进行了综合融资成本明示。

三是提升银行自主理性定价能力。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规范金融机构竞争秩序，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督促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根据不同类型客户需求创新贷款产品，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降低对价格竞争的依赖。引导金融机构坚持风险定价原则，强化贷前审查和收益测算，将“综合收益不能为负”作为每笔贷款业务的定价底线。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好地发挥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推动利率“形得成”和“调得了”。“形得成”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切实提升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增强资产端和负债端利率调整的联动性。“调得了”方面，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保持合理的资产收益和负债成本，维护良性的竞争秩序，把握好支持实体经济和可持续经营的平衡。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一、保险业

(一) 运行状况

保险业总体运行平稳，资产规模增速上升。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保险机构247家，较上年减少2家。其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3家，政策性保险公司1家，财产险公司89家，人身险公司91家，再保险公司15家（含8家外资分公司），农业保险互助社3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5家。保险业总资产35.91万亿元，同比增长13.93%^①（见图3-1）。其中，人身险公司总资产31.55万亿元，同比增长15.27%；财产险公司总资产2.90万亿元，同比增长4.30%；再保险公司总资产8279亿元，同比增长10.82%。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上升。2024年，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分别为4045元和4.22%，较上年分别增加410元和0.15个百分点。

人身险公司保费同比增长，退保率下降。2024年，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4.01万亿元，同比增长5.73%，增速较上年下降4.11个百分点。其中，普通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2.42万亿元、7667.40亿元、88.72亿元和3.6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7.87%、4.01%、-10.71%和-0.53%。人身险公司全年退保率为1.75%，

较上年下降0.85个百分点。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非车险业务^②占比进一步提升。2024年，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1.69万亿元，同比增长5.55%，增速较上年下降1.09个百分点。车险业务保费占财产险总保费的比重为54.04%，较上年下降0.77个百分点，非车险业务占比连续8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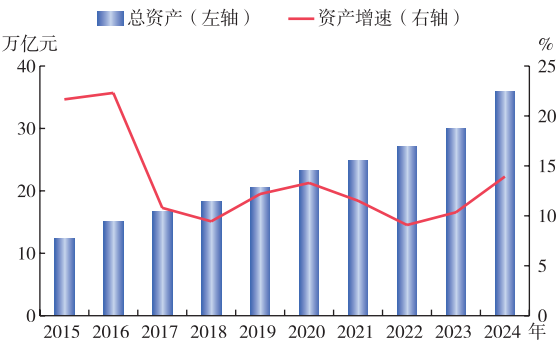


图3-1 2015—2024年保险业总资产及增速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市场集中度总体平稳。2024年，前五大财产险公司^③保费市场份额为73.35%，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前五大人身险公司^④保费市场份额为45.29%，较上年上升0.15个百分点。

(二) 稳健性评估

偿付能力总体充足。截至2024年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9.4%和139.1%，高于100%和50%的监管标准。其中，人身险公司、财产险

① 2024年保险业同比数据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
② 非车险业务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农业险、健康险、意外险等。
③ 前五大财产险公司包括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中国人寿财险、中华财险。
④ 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包括中国人寿、平安寿险、太保寿险、泰康人寿、太平人寿。

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0.5%、238.5%和254.2%；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23.8%、209.2%和221.2%。从风险综合评级看，2024年第四季度低风险的A类和B类公司分别为68家和102家；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风险较高的C类和D类公司分别为8家和11家，分别较上年减少4家和2家。

资产配置结构总体稳定，投资收益率同比提升。截至2024年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33.26万亿元，同比增长15.08%，增速较上年上升3.48个百分点。资产配置中，债券、股

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上升，银行存款、其他投资占比下降（见表3-1）。2024年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为3.4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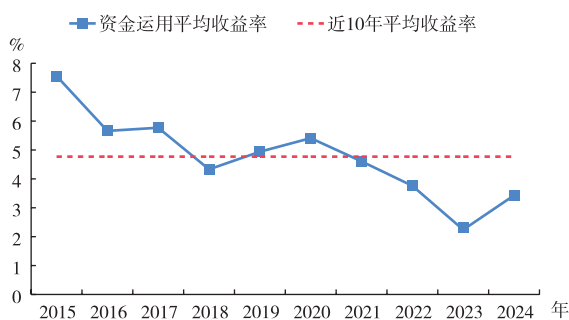


图3-2 2015—2024年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表3-1

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截至2024年末）

投资结构	银行存款	债券	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
规模（亿元）	31530	162907	41572	96571
占比（%）	9.48	48.98	12.50	29.04
同比变动（个百分点）	-0.36	3.57	0.48	-3.68

（三）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绿色保险政策体系。2024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发挥保险机构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年5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

章”的指导意见》，从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银行保险机构职能优势、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组织管理体系、做好监管支持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三是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2024年7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从工作目标、职责分工以及对外协作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四是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2024年8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建立预定利率与

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要求保险公司演示分红型和万能型保险产品保单利益时应当突出产品的保险保障功能，深化“报行合一”。

五是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2024年8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从经营条件、经营原则、经营区域、风控管理、行为规范等方面提出明确监管要求。

六是明确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提升保险业服

务民生保障水平、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政策协同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七是加强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管理。2024年1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对固收类资产采取五分法，对权益类和不动产类资产采取三分法，明确风险分类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八是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2024年12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强化数据治理顶层设计，落实业务数据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强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风险监测处置机制。

专栏七 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的做法和成效

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多措并举，持续加强动态监测，加快推进高风险保险机构风险处置工作，积极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建立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机制

2024年8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强化资产负债联动。一方面，下调产品预定利率。普通险预定利率上限从3.0%下调至

2.5%，分红险预定利率上限从2.5%下调至2.0%，万能险最低保证利率上限从2.0%下调至1.5%，为全行业节约成本约100亿元，以后年度随着新单业务的增加，成本降幅将逐步加大。另一方面，指导保险业协会研究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参考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长期利率，确定预定利率基准值并在达到触发条件后调整。

二、引导压降存量万能险和分红险等人身险产品浮动收益

建立资产端投资收益率向负债端定价的传导机制，稳步推动万能险和分红险浮动收益率下降，并下调万能险和分红险演示利率，合理引导保险消费者预期。2024年末，全行业万能险结算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1%下降至3.3%，平均下调80个基点，压降成本270亿元；将分红险分红水平降至3.1%，平均下调110个基点，合计压降成本910亿元。

三、推动业务费用管理精细化

一是强化“报行合一”要求。发布《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银行代理渠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经备案的费用水平，督促公司算账经营，强化管理。实施车险“查处、通报、挂钩”三项机制，财险业综合费用率为27.1%，为2005年有全面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压降费用成本约400亿元。二是深化银保合作。印发《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数量限制，推动保险公司与银行深度合作。2024年全年，行业手续费及佣金支

出2785亿元，同比减少943亿元，降幅达25.3%。三是引导行业根据实际经营结果过“紧日子”，压降行业经营管理成本近1000亿元。

四、稳妥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

强化央地协同，“一司一策”扎实推进高风险机构风险处置工作。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针对公司治理、资产质量、负债结构、流动性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提出综合处置方案。二是坚持化解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强化贴身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分析，督促机构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收敛风险，所有高风险机构负债成本压降速度快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运用派驻工作组、撤换管理人员、机构托管等方式，稳定经营局面。推动高风险机构追赃挽损，处置风险资产，通过追回占款、追加抵押、拉直债权等方式化解存量风险。强化与公安、司法、网信等部门配合，及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三是落实属地牵头处置责任，规范风险处置流程，总结风险处置经验，为后续风险处置提供遵循。

二、证券业

（一）运行状况

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资产规模持续增

长。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150家，较上年末增加4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43家（不含集团、母公司上市）。证券公司资产总额12.93万亿元，同比增长9.30%；净

资产总额3.13万亿元，同比增长6.10%（见图3-3）。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17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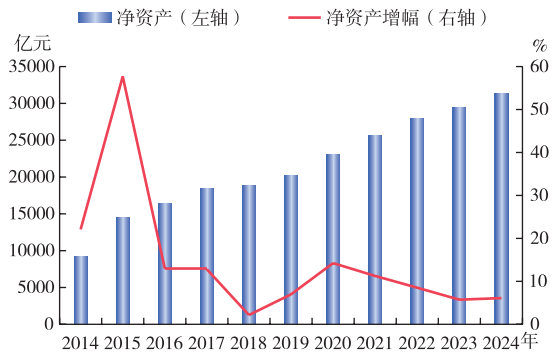


图3-3 2014—2024年证券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增长，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和管理资产规模下降。截至2024年末，全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32.83万亿元，同比增长18.95%。公募基金管理机构163家，较上年末增加6家。其中，公募基金公司148家，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15家。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0289家，同比下降6.18%；管理私募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144155只和19.91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83%和2.96%。

期货公司数量保持平稳，资产规模上升。截至2024年末，全国共有151家期货公司，较上年末增加1家；资产规模达1.78万亿元，同比增长7.88%。

上市公司数量和流通市值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末，沪深北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5392家，全年新增上市公司100家，退市54

家。总市值86.01万亿元，同比增长10.61%；流通市值77.71万亿元，同比增长14.85%（见图3-4）；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为90.38%，同比上升3.3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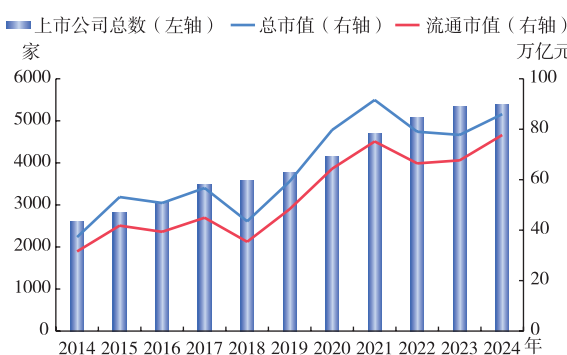


图3-4 2014—2024年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二) 稳健性评估

证券公司经营总体稳健，经营业绩有所回升。截至2024年末，全行业净资本总额为2.31万亿元，同比增长5.96%，连续六年正增长（见图3-5）；平均风险覆盖率为267.1%，同比上升15.72个百分点；平均资本杠杆率为19.9%，同比上升1.37个百分点；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为240.3%，同比上升16.89个百分点；平均净稳定资金率为161.5%，同比上升11.26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2024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520.81亿元，同比增长11.44%；实现净利润1667.12亿元，同比增长21.14%；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0%，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根据证券公司2024年分类评价结果，107家参评主体中，A、B、C类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50%、40%、10%，与上

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基本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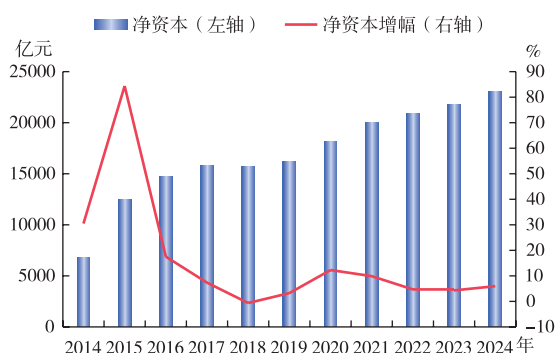


图3-5 2014—2024年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资产净值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末，公募基金净值32.83万亿元，同比增长18.95%。其中，股票型基金占比13.59%，同比上升3.30个百分点；债券型基金占比31.59%，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占比41.46%，同比上升0.59个百分

点；混合型基金占比11.51%，同比下降3.74个百分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占比1.86%，同比上升0.34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为13.61万亿元（见图3-6），同比增长20.66%；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84天；平均杠杆率106.21%，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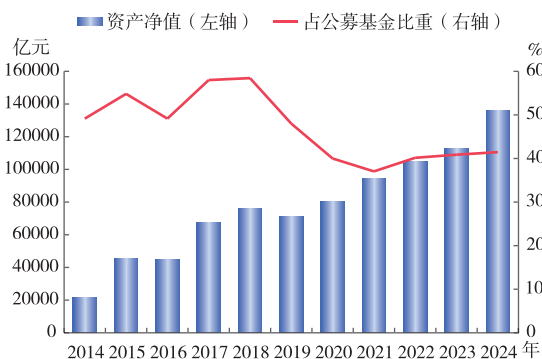


图3-6 2014—2024年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及占公募基金比重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

专栏八 公募基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202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我国公募基金应对极端赎回冲击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测试对象。选取2024年末存续的13888只公募基金进行压力测试。

测试方法。通过考察不同压力情景下参试公募基金对赎回需求的流动性缺口，评估公募基金在不同程度流动性冲击下的

兑付能力。选取净赎回率，即单季度申购赎回净额与期初基金总份额之比，作为公募基金流动性冲击的代理变量，根据各类公募基金历史申购赎回数据，模拟不同压力情景下可能面临的赎回需求。将公募基金所持资产分为20类，按流动性不同分别赋予相应权重，根据2024年末公募基金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每只公募基金流动性加权资产总额，并对公募基金在投资、运营中因质押融资、费用计提等产生的负债

进行扣减，得到可用于兑付赎回需求的流动性加权资产净额。若参试公募基金流动性加权资产净额在压力情景下可以应对赎回需求，则通过压力测试。

压力情景。按照投资对象和投资策略等因素，公募基金可分为普通股票型基金、被动指数型基金、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等20个类型，不同类型公募基金历史净赎回率分布之间存在差异，根据历史申购赎回数据对每一类型公募基金按照赎回冲击程度设置轻度和重度两个压力情景，分别对应风险价值（VaR）处于90%和95%置信水平下的净赎回率水平（见表1）。

表1 压力情景下的赎回冲击

序号	基金类型	轻度压力情景	重度压力情景
		90% VaR水平下净赎回率（%）	95% VaR水平下净赎回率（%）
1	普通股票型基金	26.08	38.87
2	被动指数型基金	23.33	38.07
3	增强指数型基金	26.48	42.55
4	偏股混合型基金	23.33	36.16
5	平衡混合型基金	18.25	28.62
6	偏债混合型基金	34.07	48.61
7	灵活配置型基金	32.20	50.69
8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37.48	59.84
9	短期纯债型基金	50.28	69.83
10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40.65	57.76
11	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38.06	55.34
12	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	51.13	67.63
13	增强指数型债券基金	18.38	33.55
14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4.06	48.46
15	货币市场型基金	35.04	51.61
16	股票多空策略基金	43.97	57.72
17	商品型基金	26.14	43.08
18	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	20.38	31.07
19	国际（QDII）混合型基金	18.01	27.56
20	国际（QDII）另类投资基金	22.15	32.69

二、压力测试结论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我国公募基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整体较强。在轻度压力情景下，13888只公募基金中仅有2只灵活配置型基金未通过压力测试，占参试基金总数的比重为0.01%，测试结果与上期大致持

平。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未通过测试的公募基金为47只，占参试基金总数的比重为0.34%，较上年下降209只、下降1.88个百分点（见表2）。

表2 未通过压力测试基金数量和占比

基金类型	参试基金数（只）	未通过数量（家）		占比（%）	
		轻度	重度	轻度	重度
普通股票型基金	736	0	0	0.00	0.00
被动指数型基金	1312	0	0	0.00	0.00
增强指数型基金	381	0	0	0.00	0.00
偏股混合型基金	2988	0	2	0.00	0.07
平衡混合型基金	28	0	0	0.00	0.00
偏债混合型基金	786	0	1	0.00	0.13
灵活配置型基金	1979	2	15	0.10	0.76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2449	0	0	0.00	0.00
短期纯债型基金	548	0	2	0.00	0.36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563	0	4	0.00	0.71
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726	0	10	0.00	1.38
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	372	0	6	0.00	1.61
增强指数型债券基金	2	0	0	0.00	0.00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55	0	5	0.00	9.09
货币市场型基金	705	0	0	0.00	0.00
股票多空策略基金	33	0	2	0.00	6.06
商品型基金	20	0	0	0.00	0.00
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	158	0	0	0.00	0.00
国际（QDII）混合型基金	42	0	0	0.00	0.00
国际（QDII）另类投资基金	5	0	0	0.00	0.00
总计	13888	2	47	0.01	0.34

期货公司盈利降幅收窄，经营稳健。
2024年，期货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3.12亿元，同比增长3.2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8.27亿元，同比增长1.8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57.68%，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净利润91.46亿元，同比下降3.53%，降幅较上年收窄9.99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期货公司净

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率为277.56%，同比下降0.69个百分点；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64.32%，同比上升1.06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截至2025年4月30日，沪深北交易所共有5412家上市公司披露2024年年报，共实现营业总收入71.98万亿

元，实现净利润5.22万亿元，其中4036家、超七成的公司实现盈利，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制度建设

一是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内容包括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拓宽多元退市渠道，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监管执法工作，更大力度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等方面，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二是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修订发布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明确要求上市证券公司以更鲜明的人民立场、更先进的发展理念、更严格的合规风控和更加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努力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切实担负起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和“排头兵”作用。

三是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推动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促进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专栏九 建立市值管理制度 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持续提升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者回报作出重要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提高对自身投资价值的关注，指导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市值管理制度，大力引导上市公司在提升公司质量的基础上开展市值管理，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日益彰显。

一、加强市值管理的举措及成效

一是发布市值管理指引，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关注自身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投资价

值是上市公司质量的市场反映，直接影响投资者信心和获得感。2024年11月，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指引》），要求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合规运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等多种手段回报投资者，明确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责任，并对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长期破净公司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等作出专门要求。同时，《指引》明确禁止上市公司以市值管理为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指引》的出台，有利于从制度上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关注自身投资价值，也有利于切实提升投

资者回报。

二是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实施一年多次分红和春节前分红。

现金分红是对投资者最直接的回报方式，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持股的信心，提高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中国证监会致力于推动构建常态化分红机制，让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更频繁、更稳定的分红预期，提升分红及时性和获得感。2024年，沪深上市公司分红总金额达到约2.4万亿元，同比增长12.7%，成为投资者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来源。985家上市公司宣告或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达6995.3亿元，家数和金额分别为上年同期的4.3倍、2.7倍。此外，超300家公司在春节前两个月内（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实施分红，分红金额达3444.4亿元，家数和金额分别是上年同期的9.1倍、7.7倍。

三是引导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用好用足增量货币政策工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主要股东增持能够向市场传递看好公司经营发展和行业未来前景的信号，有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优化股东结构，是境外成熟市场公司市值管理的一项重要工具。2024年，中国证监会持续引导、鼓励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9月，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支持维

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2024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披露回购方案1472单、金额上限2128亿元，数量和金额分别为上年同期的2倍和1.6倍；共披露股东增持计划742单、金额上限852亿元，数量和金额分别为上年同期的2倍和1.7倍。此外，回购类型进一步优化。共披露注销式回购方案249单、金额约584亿元，14家注销上限超10亿元。

四是积极推动并购重组，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也是市值管理的关键举措。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并购六条”），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并购六条”发布以来，截至2025年6月底，上市公司累计披露资产重组1600余单，同比增长42%；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近200单，同比增长216%，新兴行业成为并购重点领域。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可以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估值。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开展上市公司常态化走访，推动解决实际困难。主动了解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针对上市公司提出的

共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为上市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行业协会等各方的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市值提升。

二是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持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十六条”落地落地。持续推动“并购六条”相关举措落地落地，推出更多典型示范案例，鼓励以产业整合升级为目的的并购重组。持续从严打击并购重组中内幕交易、财务造假、违规举牌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

督促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督促长期破净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继续引导上市公司对外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内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一致性。

四是加大监管力度，防范市场风险。严厉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实施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规信息披露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市值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三、资产管理行业

（一）资产管理行业稳健运行

资管产品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底层资产对存单、债券的配置和同业逆回购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数据，截至2024年末，资管产品总资产规模103.8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0%。从资管产品底层资产配置情况来看，资管产品配置存单10.27万亿元，同比增长37.14%；配置债券32.77万亿元，同比增长8.29%；同业逆回购和

拆借6.50万亿元，同比增长37.41%。

资管产品的净值化比例继续提升，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继续收缩。截至2024年末，净值型产品募集余额占全部资管产品募集余额的94.66%。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7.02万亿元，占资管产品总资产的6.76%，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减少1042亿元。

资管产品的杠杆率有所下降。截至2024年末，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全部资管产品负债杠杆率^①107.50%，同比下降1.20个百分点。

^① 资管产品负债杠杆率=资管产品总资产/净资产。

点，杠杆风险收敛。其中，理财产品杠杆率104.14%，同比下降1.10个百分点；公募基金杠杆率109.21%，同比下降3.10个百分点。

（二）资管行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2024年，金融管理部门在资管新规框架下，围绕资管行业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监管规则及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资管行业制度政策体系。

一是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制定了包含资管债权在内的《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

度（试行）》，为评估资管行业资金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情况提供信息支撑。

二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构建信托业深化改革、防控风险、积极转型的长效机制。

三是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制度，降低基金投资者交易成本，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专注提升投资者长期收益，提供更加优质的交易、研究和投资服务，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

专栏十 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资管新规正式实施以来，我国银行理财业务整体发展健康平稳，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已基本实现净值化转型。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不断提高对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评估水平，中国人民银行选取了14家理财公司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及临近开放日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开展了流动性压力测试。从压力测试结果看，参加测试的3690支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测试对象。截至2024年9月末，我国银行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达30.67万亿元。理财

公司共32家，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8家城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1家农村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5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本次压力测试选取了14家理财公司作为测试对象，包括3家大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4家城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1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参与测试的产品为截至2024年9月末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及2024年10月末之前开放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共3690支，规模合计11.79万亿元。

压力情景设置。本次压力测试按照

运作方式、运作周期（封闭期）和开放周期（开放日）三种维度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统计不同类型理财产品历史上面临的较大赎回冲击，主要采用各支净值型理财产品开放时间段的净申购赎回率历史数据。按照不同分类维度，选取90%、95%、99%置信水平下，理财产品赎回率的在险价值（VaR）作为各类理财产品的赎回冲击，即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压力测试情景。

测试指标选取及测试方法。根据流动性的差异，对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赋予相应权重，进而计算理财产品流动性加权资产规模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流动性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是否可以覆盖净申购赎回比率是产品是否具备承压能力的测试指标。如果前者大于或等于后者，则理财产品通过了压力测试，反之则没有通过压力测试。

结果分析。测试结果显示，参加测试的3690支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通过测试的银行理财产品数量和资产规模分别为171支、830.53亿元，占全部参试产品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4.6%和0.7%。具体来看，中短期（180天以下）开放式产品占比高且总体流动性良好。开放周期、运作周期在180天以下的产品规模分别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规模的97.47%、95.31%，其中未通过测试的产品

数量分别为74支和72支，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的比例均为0.31%。开放周期、运作周期在180~365天的产品规模分别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规模的1.91%和2.53%，其中未通过测试产品均为53支，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的比例为0.06%。开放周期、运作周期在365天以上的未通过测试产品分别为44支和46支，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的比例均为0.33%。长期限产品规模占比低，封闭运作期较长，理财公司在产品封闭运作期内倾向于配置流动性较低、收益较高的资产，但可根据开放计划和预约申赎情况等提前调整资产结构和流动性水平，赎回压力和影响均较小。

基于压力测试结果，开展风险预警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压力测试中发现的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引导理财公司加大对流动性风险的重视程度，平衡好银行理财发展转型和风险管控之间的关系。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对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重点关注债券收益率大幅变动、股票市场剧烈波动、信用债违约等外部冲击带来的影响，加大对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染路径的研究力度，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共享，共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四章 金融市场

2024年，金融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市场主体较为活跃，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市场运行情况

（一）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交易规模小幅减少。2024年货币市场交易量小幅下降，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回购交易成交总量1783.8万亿元，同比减少2%。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103.1万亿元，同比减少28%；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1672.1万亿元，同比增长0.2%；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8.5万亿元，同比增长57%。7天以内同业拆借成交100.7万亿元，占同业拆借成交总量的97.7%，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7天以内质押式回购成交1626.3万亿元，占质押式回购成交总量的97.3%，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利率下行，资金分层现象减弱。7天存款类机构间质押式回购利率（DR007）中枢随2024年7月、9月两次降息下移，整体在政策利率上方震荡运行，主要在1.5%~2.0%区间波动，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全年DR007加权平均为1.82%，较上年下行15个基点（见图4-1）。规范“手工补息”后，非银资金较为充裕，资金分层现象明显减弱，全年全市场和存款类机构的隔夜利差（R001-DR001）、7天利差（R007-DR007）分别同比收窄4个、13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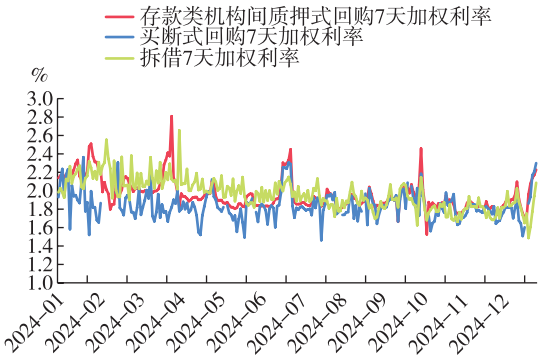


图4-1 2024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外汇市场

交易量创历史新高。2024年，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41.1万亿美元（日均1693亿美元），同比增长14.8%。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5.9万亿美元和35.2万亿美元；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量分别为13.9万亿美元和27.2万亿美元，衍生产品占总交易量的比重为66.1%，创历史新高。

外汇市场更加开放多元。截至2024年末，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692家银行和117家非银机构，形成以大型银行为做市商，向中小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格局。134家境内外资机构和158家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占比为19.8%，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意识继续增强。2024年，企业利用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的规模为1.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4.4%。企业套保率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至26.8%。

（三）债券市场

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长。2024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79.3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分券种看，国债发行12.4万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9.8万亿元，金融债券发行10.4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①发行14.5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2703.8亿元，同业存单发行31.5万亿元（见表4-1）。

表4-1 2024年主要债券品种发行和托管情况

券种	发行（万亿元）	同比（%）	托管量（万亿元）	同比（%）
国债	12.4	12.3	33.9	15.4
地方政府债	9.8	4.9	47.4	16.8
政策性银行债	5.7	-3.3	25.9	6.7
其他金融债	4.7	9.7	15.1	9.2
同业存单	31.5	22.0	19.4	31.6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5	3.7	33.5	3.4
其他	0.8	9.5	1.8	-33.1
合计	79.3	11.7	177.0	12.1

债券市场托管余额同比增长。截至2024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77.0万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55.8万亿元，占比88.0%，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21.2万亿元。

现券交易量上升。2024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77.8万亿元，同比增长23.0%，日均成交15053.8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41.7万亿元，同比减少10.1%，日均成交1724.4亿元。柜台债券累计成交101.7万笔，成交金额5349.0亿元。

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期限利差走阔。2024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1.08%、1.19%、

1.42%、1.59%、1.68%（见图4-2）。1年期和10年期国债利差为60个基点，较上年末走阔12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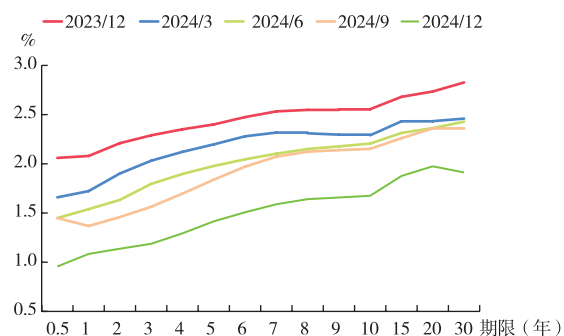


图4-2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公司）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末，共有1156家境外机构进入中国债券市

^①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

场，同比增长2.8%，持有中国债券总量为4.2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加4826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比重为2.4%。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4.16万亿元，分别持有国债2.06万亿元（占比49.5%），同业存单1.04万亿元（占比25.0%），政策性银行债0.88万亿元（占比21.2%）。

(四) 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整体上行。2024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351.8点，较上年末上涨12.7%；深证成指收于10414.6点，较上年末上涨9.3%（见图4-3）。年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和科创50市盈率分别为14.2倍、21.5倍、31.9倍和37.8倍（静态市盈率，剔除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股票）。



图4-3 2024年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成交活跃度同比上升，股票质押规模持续下降。2024年，沪深两市累计成交254.8万亿元，日均成交10528.3亿元，同比增长20.1%。沪市换手率239.6%，较上年上升31.9

个百分点，深市换手率570.4%，较上年上升122.2个百分点。股票质押融资规模持续下降，截至2024年末，A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规模3221.1亿股，较上年末下降7.6%，连续六年呈现下降趋势（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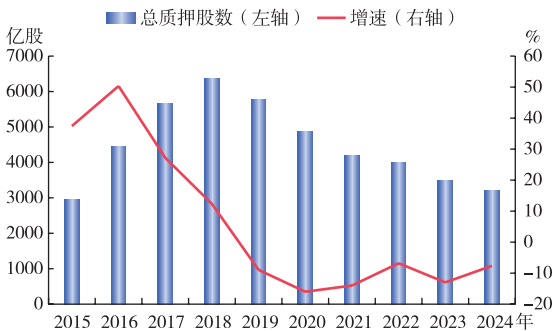


图4-4 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规模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融资融券余额同比上升。截至2024年末，A股融资融券余额1.9万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融资余额占比99.4%，融券余额占比0.6%（见图4-5）。融资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的比例为2.4%，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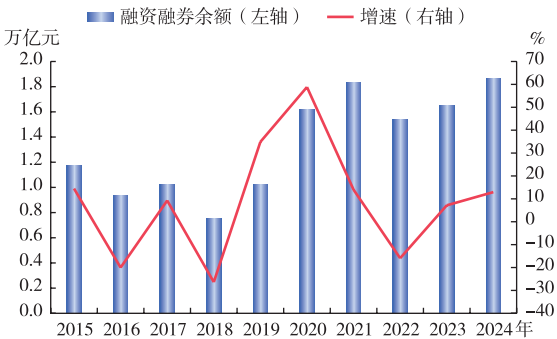


图4-5 上市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股票市场首发融资和增发规模减少。2024年共有100家企业完成发行上市，融资

总额670.04亿元；658家企业完成再融资发行（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融资总额1936.44亿元。

（五）期货期权市场

期货期权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截至2024年末，全国期货期权市场累计成交量为77.3亿手（单边，下同），同比下降9.1%，累计成交额为619.3万亿元，同比增长8.9%。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成交总量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29.2%、3.3%、33.8%、29.4%、1.8%和2.5%；成交额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32.7%、30.8%、13.8%、15.9%、5.1%和1.8%。

（六）票据市场

票据市场业务总量稳步增长。2024年全市场业务总量243.7万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承兑金额38.3万亿元，同比增长22.2%；背书金额69.8万亿元，同比增长11.3%；贴现金额30.5万亿元，同比增长28.1%；转贴现金额74.4万亿元，同比增长1.4%；回购金额28.9万亿元，同比下降8.4%。截至2024年末，全市场承兑余额19.8万亿元，同比增长6.5%；贴现余额14.8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全年全市场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为1.51%，同比下降27个基点；转贴现利率为1.38%，同比下降21个基点；质押式回购利

率为1.79%，同比下降1个基点。

（七）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

利率互换市场平稳运行。2024年，人民币利率互换（含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达成33.7万笔，名义本金总额为36.0万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4.4%和增长13.4%。从期限结构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约为26.0万亿元，占比72.2%。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主要全国性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PrimeNCD）和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87.9%、8.5%和3.0%。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的的利率互换全年成交658笔，名义本金1097.6亿元。对外开放方面，共有88家境外机构通过“互换通”、直接入市渠道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4.4万亿元。

利率期权、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平稳发展。2024年，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共计成交306笔、名义本金614.5亿元。其中，利率互换期权成交4笔、名义本金18亿元；利率上/下期权成交302笔、名义本金596.5亿元。标准债券远期共计成交8050笔，名义本金1.1万亿元。

（八）黄金市场

黄金价格震荡上涨，交易规模大幅增长。2024年末，国际黄金价格收于2609.1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25.5%；上海黄金交

易所Au99.99收于614.8元/克，较上年末上涨28.2%。2024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成交量6.2万吨，同比增长49.9%；成交额34.7万亿元，同比增长86.7%。

黄金市场结构调整优化，国际业务持续拓展，清算交割稳健有序。2024年，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成交7.7万亿元，同比增长64.0%，市场占比21.6%；询价成交27.4万亿元，同比增长93.0%，市场占比76.4%；定价成交6960亿元，同比增长12.7%，占比1.95%。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成交4.6万亿元，同比增长81.2%。上海黄金交易所资金全额清算量62.9万亿元，净额清算量7.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2.9%和39.9%。

二、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一是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落地优化“债券通”一揽子措施，将“债券通”项下人民币债券纳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格抵押品，支持境外机构使用债券通“北向通”债券缴纳“互换通”保证金，推动人民币债券成为离岸市场合格担保品；优化“互换通”机制安排，上线更标准化的利率互换合约、合约压缩服务，推出简化版主协议，稳妥推进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推出面向英国等地境外投资者的柜台债券业务。二是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本市场便利化水平。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

汇局联合修订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机构资金登记手续、优化账户管理、完善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管理。11月，商务部等六部门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从放宽外国投资者资产要求、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等方面降低外国投资者投资门槛，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三是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中国证监会发布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合格产品范围、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纳入沪深港通、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等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债券市场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202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督管理提高执法效率的通知》，明确了金融基础设施、交易商协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职责分工，以及债券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发现、移交、处罚程序等，健全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行政监管和统一执法闭环机制，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机构。二是进一步规范柜台债券业务。2024年2月，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柜台业务品种和交易方式，优化对投资者开户的管理规则，推动柜台债券业务稳步扩容，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健全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别从发行监管、上市公司监管、退市监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交易监管、中长期资金入市、程序化交易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出台50多项配套制度规则，完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二是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三是资本市场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力度增强。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加大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支持力度。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202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

事宜的通知》，明确供应链金融发展内涵方向，健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规范管理框架，防范潜在金融风险，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权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推动衍生品市场持续发展。稳步推动衍生品市场业务创新和配套机制安排。丰富衍生品挂钩标的和期限。落地单一合约压缩机制，压降市场参与者名义本金占用。

三、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金融市场运行总体稳健。2024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整体处于温和水平。具体来看，股票市场压力呈现震荡波动，货币市场压力保持平稳，债券市场压力波动加大，外汇市场压力先下降后上升（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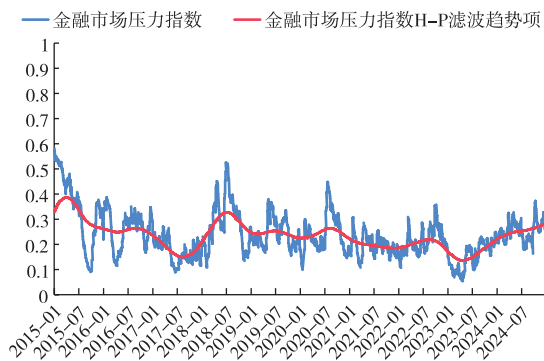


图4-6 2015—2024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股票市场压力指数呈现“M”形波动。

2024年1月，受市场预期、雪球产品爆雷等因素影响，股价大幅下跌，股票市场压力指数上升。伴随着新“国九条”发布、央行降息

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压力指数先下降、后进入平稳震荡期。第四季度股市热度上升，股价从底部快速抬升，因波动率增加压力指数有所上升。随着市场情绪平稳，股票市场逐渐进入平稳运行区间，压力指数逐渐下降（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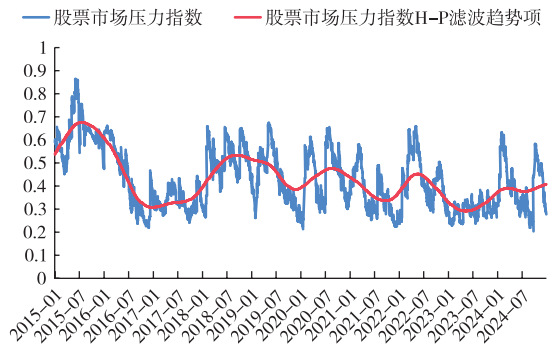


图4-7 2015—2024年股票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市场压力指数与上年基本持平。2024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受春节居民现金需求上升、3月和6月季末监管考核、9月央行中期借贷便利（MLF）缩量续作等因素影响，相关时点货币市场资金面短期偏紧，市场利率水平短暂上升，货币市场压力指数有所上行。但总体来看，全年市场利率水平稳中有降，压力指数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见图4-8）。

债券市场压力指数波动加大。2024年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1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年内分别下降了100个基点、89个基点，积累了一定程度的利率风险，债券市场压力指数波动加大（见图4-9）。具体来看，年初至4月，受央行降准、整改违规手工贴息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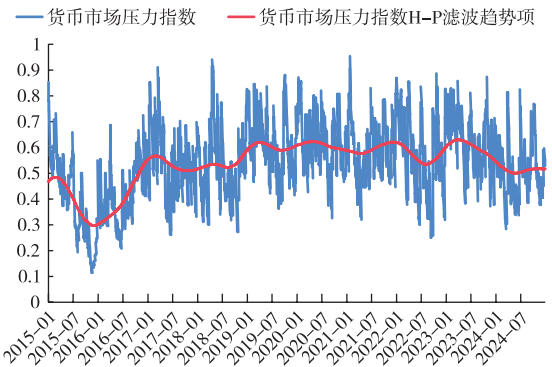


图4-8 2015—2024年货币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影响，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压力指数波动加大。5月至8月，央行提示长债交易风险，国债收益率下行放缓，压力指数下降。9月底股市上涨显著，股债“跷跷板效应”引发债券市场快速回调，压力指数再次上升。10月至11月末，债券市场资金逐步回流，压力指数有所下降。但受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影响，压力指数在年末再次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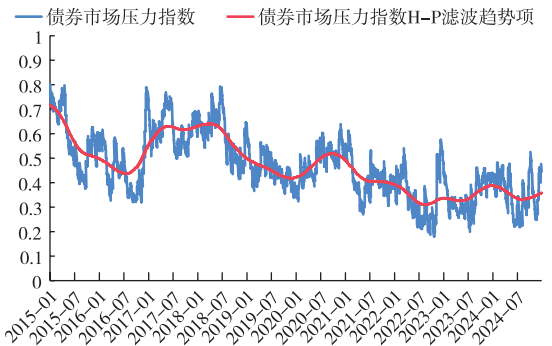


图4-9 2015—2024年债券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小幅贬值，外汇市场压力指数先降后升。2024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对美元汇率呈现双向波动、略有贬值的走势，外汇市场压力指数先

降后升（见图4-10）。1月至7月，受美元走强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温和贬值，但汇率波动率较小，压力指数略有下降。8月至年末，受美元走弱、美国总统大选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率加大，压力指数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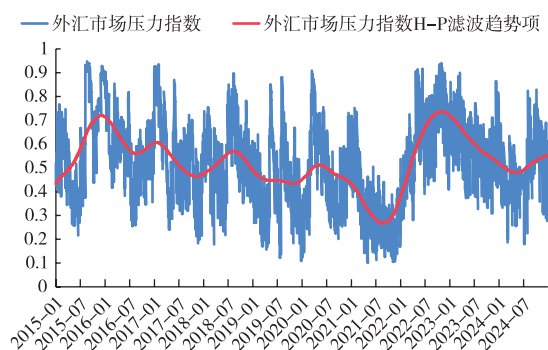


图4-10 2015—2024年外汇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展望

2025年，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金融市场结构，深化市场功能和强化市场规则，稳步扩大制度性开放，推动我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持续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丰富产品体系，完善运行机制，优化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化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力度，继续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小微、“三农”金融债券。完善金融市场法制和监管规则，建立银

行间市场执法常态化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境外机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境外机构尤其是中长期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国债券市场。

稳步做好股票市场改革与发展工作。

全面落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加大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激励约束。出台中小投资者保护政策文件，推动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当事人承诺等制度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三公”。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深化公募基金改革，提高权益投资比例。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优化境外上市备案制度，拓展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加快完善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更好发挥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效用，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

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稳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以高水平外汇改革推动双向开放，继续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持续增强外汇市场韧性，不断强化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不断充实和丰富外汇市场逆周期调节工具箱，增强抵御外部冲击能力。

促进票据和黄金等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票据业务规范管理，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

用。落实《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强化供应链金融规

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健全黄金市场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专栏十一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明确部署，强调要稳住股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方面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中长期资金入市基本情况

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对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两端协调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实践表明，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由于来源稳定、投资运作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够克服市场短期波动，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

（一）公募基金。公募基金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并投向股票、债券等资产。截至2024年末，公募基金规模合计32.8万亿元，其中以股票投资为主的权益类基金8.2万亿元，占比25.1%；持有A股流通市值6万亿元，占全部A股流通市值的7.4%，是A股市场体量最大的专业

机构投资者。

（二）保险资金。保险资金具有来源稳定、偿付周期长的特点，是典型的“长钱”。截至2024年末，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持有A股流通市值合计3.2万亿元，占全部A股流通市值的4%。

（三）养老金。一是全国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是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典范，自成立以来投资A股平均年化收益率超10%。截至2024年末，全国社保基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0.9万亿元，占全部A股流通市值的1.4%。二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一支柱。截至2024年末，各省委托全国社保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0.3万亿元，占全部A股流通市值的0.3%。三是企（职）业年金基金。企（职）业年金是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近年来规模增长较快、发展潜力较大。截至2024年末，企（职）业年金基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0.8万亿元，占全部A股流通市值的1%。

二、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通中

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的重要决策部署，2024年9月和2025年1月，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单位先后发布了《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聚焦打通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卡点堵点，提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目前，各部门正抓紧推动落实，主要举措如下。

（一）公募基金方面。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化基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基金公司收入报酬与投资者回报绑定机制。优化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管理费收取模式，根据产品业绩表现实施分档收费；完善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修改、持续评估及纠偏机制；进一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二是完善行业考核评价制度，全面强化长周期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行业考核评价体系，切实降低规模排名、收入利润、业绩相对排名等指标的考核权重；将投资者实际盈亏、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等情况纳入基金公司内部考核、监管分类评价以及第三方机构评价评奖体系，加大三年以上业绩考核权重。三是大力提升公募基金权益投资规模

与占比，促进行业功能发挥。强化基金公司监管分类评价结果运用，优化产品注册安排，加大权益类基金、中低波动型产品创新力度；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更加突出权益类基金发展。努力实现公募基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规模及占比、权益类公募基金规模占比发展目标。四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投资机构。建立行业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基金公司加大新兴技术应用、加快投研平台建设，提高核心投研能力，更好服务各类中长期资金；引导建立大小机构各得其所的展业格局，夯实行业文化根基。五是守牢风险底线，提升行业发展内在稳定性。完善行业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基金投资行为的约束和引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产品注册节奏与进度，助力提高市场内在稳定性；强化公私募业务风险隔离，做好舆情风险监测和应对。

（二）保险资金方面。一是完善国有保险公司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财政部研究印发《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将“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均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各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30%、50%和20%。二是提高保险资金实际投资A股的规模和比例。推动大

型国有保险公司自2025年起每年新增保费的30%用于投资A股。三是扩大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范围。推动扩大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截至2025年6月合计批复规模2220亿元。

（三）养老金方面。一是发挥全国社保基金长期专业投资的示范引领作用。明确细化全国社保基金五年以上的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稳步提升全国社保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二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细化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三年以上的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加快出台企（职）业年金基金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

同时，中国证监会着力提高上市公

司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加大股份回购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生态。积极解决各类中长期资金诉求，允许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举牌认定标准等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的政策待遇。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将立足大局，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中央金融办统筹协调下，进一步提升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着力健全有利于“长钱长投”的制度政策环境，显著提高各类中长期资金实际投资A股的规模和比例，努力实现中长期资金保值增值、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2024年，国际社会继续推动巴塞尔协议Ⅲ等已议定的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政策的实施，就2023年3月美欧银行业风险事件反映的薄弱环节提升银行业监管，持续关注和增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国统筹金融开放与安全，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一）推动全球银行业监管规则落地实施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强调，成员经济体应及时、全面且一致地实施巴塞尔协议Ⅲ。目前，约70%的成员经济体已经或即将实施巴塞尔协议Ⅲ，中国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银行业监管、维护全球金融稳定，BCBS重点推动了以下领域工作：

一是针对2023年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反映出的监管薄弱环节，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就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银行商业模式评估等方面的监管提供有效指导。二是研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性以及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强调银行和监管机构应重视两者的密切关系和可能产生的风险。2024年12月，BCBS发布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指南》，旨在应对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短板。三是持续监测加密资产、人工智能等数字化领域对银行业的影响，发布了关于金融数字化的调研报告，制定了《第三方风险管理原则》并公开征求意见。

（二）防范“大而不能倒”

2024年1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基于2023年末数据测算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29家银行入选，与上年名单相同，但个别银行分组有所变化。其中，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由第1组上升至第2组，美国银行从第3组下降至第2组（见表5-1）。

表5-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5 (3.5%)	空
4 (2.5%)	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续表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3 (2.0%)	美国花旗银行
	汇丰银行
2 (1.5%)	中国农业银行
	美国银行
	中国银行
	英国巴克莱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德意志银行
	美国高盛集团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瑞银集团
1 (1.0%)	交通银行
	纽约梅隆银行
	法国大众储蓄银行
	荷兰安智银行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美国摩根士丹利集团
	加拿大皇家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道富银行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
	美国富国银行

资料来源：FSB《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4年11月。

（三）推动有效处置机制建设

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实施。2024年4月，FSB完成《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修订，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处置框架。12月，FSB发布《2024年处置报告》。其中，银行业方面，FSB计划在2025年对G-SIBs开展新一轮可处置性评估。同时，FSB提出其他可能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非G-SIBs也应适用处置计划制定和执行等相关要求。FSB后续工作重点将聚焦于完善公共部门后备融资机制、提高资产负债转移工具的可操作性、推动各国处置当局的跨境合作等。保险业方面，在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认定工作暂停后，FSB于12月首次发布了13家部分适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的保险公司名单，这些保险公司需遵守处置计划和可处置性评估等要求。中央对手方（CCPs）方面，FSB发布了《关于CCPs处置金融资源和工具的报告》，建议处置部门应具备用于CCPs处置的资源和工具，具体包括内部纾困债券、处置基金、用于处置的第三方保险等。2024年，在一个以上经济体具有系统重要性的CCPs数量增加至14家，同比增加1家。FSB计划在2025年完成14家CCPs两年一次的可处置性评估。

（四）持续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领域风险

2024年12月，FSB发布《2024年全球非银

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涵盖29个经济体。广义口径估算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为238.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8.5%，约占受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49.1%。狭义口径估算结果显示，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为70.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9.8%，约占受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14.6%。其中，中国非银行金融中介狭义口径规模为10.3万亿美元，位列美国（22.2万亿美元）之后。

（五）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2024年，FSB有序推进《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实施。信息披露方面，FSB发布《实现一致和可比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进展报告》，指出FSB成员经济体在适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信息披露标准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包括逐步将企业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纳入监管框架、完善信息披露范围、加强跨境合作及经验分享等。FSB未来工作将主要聚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一致性。数据方面，政府和私营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改进数据覆盖范围、颗粒度、可获得性、可比性和可靠性等，全面提升数据质量。脆弱性分析方面，FSB发布《气候相关脆弱性评估报告》，构建气候风险脆弱性评估框架并制定监测分析工具箱，开发各类指标以评估气候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过程中造成的影响。监管实践和工具方面，国际标准制定机构通过在其现有风险分类和管理框架中纳入气候相关风险的方式明确监管目标，

制定指导意见，同时推动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的转型计划制定工作。

（六）完善加密资产国际监管框架

2024年，为提高加密资产监管的一致性和有效性，FSB持续推进成员经济体实施已发布的两项加密资产监管建议^①，组织开展实施情况的同行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圆桌会议等形式，重点关注监管建议实施进展、数据报告、跨境合作等方面情况。总体来看，成员经济体在落实两项加密资产监管建议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但推进步伐存在差异。此外，FSB发布了关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s）的全球稳定币（GSC）跨境监管情况报告，指出EMDEs因广泛使用与外币挂钩的稳定币而面临更为突出的金融稳定风险和监管挑战。比如在部分高通胀、币值不稳定的EMDEs，稳定币作为避险工具被广泛使用，削弱货币政策传导的有效性，对本国货币主权造成威胁，在实施全球监管标准的同时，还要采取差异化措施以有效应对。

（七）其他

一是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中逐步引入正中性逆周期资本缓冲^②。2024年，BCBS发布报告《实施正中性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系列经验》，介绍了各经济体推行正中性逆周期资

本缓冲的做法和经验，提出该措施提高了整个金融周期内资本缓冲的可用空间。目前，欧洲经济区（EEA）的17个经济体，以及英国、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均已实施了正中性资本缓冲。

二是FSB发布《关于对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监管建议》，要求跨境支付服务监管部门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确保现有监管制度覆盖关键风险，并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实现一致监管，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为减少市场压力时期的顺周期行为，FSB建议市场参与者将保证金和抵押品追缴要求纳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流动性来源可靠；做好抵押品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四是评估人工智能对金融稳定的影响。FSB发布《人工智能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指出，人工智能可能通过多种途径加剧系统性风险，包括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依赖、与金融市场的关联性、网络安全风险、数据管理缺陷等。FSB呼吁各国监管部门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持续监测，并通过人工智能工具赋能等方式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五是继续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① 分别为《加密资产业务和市场的监测、监督和监管的高级别建议》（CA建议）和《关于“全球稳定币”监管的高级别建议》（GSC建议），总体原则为“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监管”、灵活性、技术中立，旨在提升加密资产行业监管方法的全球一致性，减少监管漏洞，防范监管套利，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② 正中性逆周期资本缓冲（Positive Neutral CCyB）是指当周期性、系统性风险处于中性水平时，提前将CCyB调整为正值。

应用。为实现G20《关于加强跨境支付的路线图》提出的“使跨境支付更快捷、更便宜、更透明、更包容”的目标，FSB积极推动LEI编码在跨境支付中的广泛应用。截至2024年末，共有38个经济体取得发码资格，超过280万个法人申请获得LEI编码。

二、主要经济体实践

（一）美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5年4月，美联储发布2024年《金融稳定报告》，评估美国金融稳定形势及脆弱性。资产估值方面，美国股市和房地产市场的估值依然偏高，特别是当前利率环境下商业房地产贷款人仍面临较大的再融资风险，可能因难以偿还贷款而抛售房产，进而引发资产价格下跌。债务水平方面，企业和家庭部门资产负债状况整体稳定，但应关注高风险企业客户的贷款违约风险，以及信用卡、汽车贷款违约率上升等情况。金融业方面，银行业资本总额持续增加，整体资本充足水平达历史新高，流动性保持充裕；保险业杠杆水平分化，寿险公司杠杆率在下半年保持高位，而财产险公司杠杆率则接近历史低位；大型对冲基金杠杆率持续提升，推动行业整体杠杆率在第三季度达到历史峰值。

开展压力测试。2024年6月，美联储公布了31家大型银行压力测试结果。参试银行均通过压力测试，具备充足的损失吸收能

力。其中，重度压力情景假设：美国住宅和商业地产价格分别下跌36%和40%、股市价格下跌55%、实际GDP下降8.5%、失业率升至10%等。在此情景下，参试银行在贷款、投资证券等方面遭受6840亿美元总损失，整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2023年末的12.7%降至9.9%，但仍远高于4.5%的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美联储对参试银行设定了差异化的压力资本缓冲（SCB）要求。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一是强化大型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相关要求。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联储、美国货币监理署（OCC）总结吸取2023年美欧银行业风险事件经验教训，对大型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有关规定作出修订，要求不同资产规模的大型银行，差异化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以确保其在面临重大风险或濒临倒闭时，监管机构能够快速介入并有序处置。二是加强对大型非银机构的监管。2024年3月，美联储修订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规定，要求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加强运营风险管理、保障业务连续性、控制外包服务风险以及定期开展运营稳健性评估测试。11月，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新规，将每年处理交易数量在5000万笔以上的数字支付服务商纳入其监管范围，以保护交易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和交易账户滥用。三是关注人工智能新兴风险。美国金融稳定监督管理委员会（FSOC）组建了人工智能工作小组，负责跟进人工

智能发展动态，监测相关新兴风险对金融体系产生的影响。12月，美国财政部发布《金融服务中人工智能的应用、机遇及风险报告》，指出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中的数据风险、消费者安全、第三方风险、非法金融活动等问题，指出亟须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二）欧盟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4年11月，欧央行（ECB）发布《金融稳定报告》指出，在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和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欧元区经济复苏步伐较为缓慢，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仍然居高不下。金融市场波动加大，股票市场整体估值过高，人工智能行业市值占比显著上升。部分欧元区国家财政赤字较高，经济增长预期偏弱，主权债务的可持续性存在较高风险。企业部门面临外部需求疲弱和融资成本高企的双重困境，利润空间受到挤压，部分行业偿债能力弱化。家庭部门总体风险较为温和，但经济增长放缓可能使低收入、高负债家庭面临更大偿债压力。房地产市场前景企稳，但下行风险依旧存在，个别国家住宅价格高于欧元区长期均值。商业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抵押品价值大幅缩水，银行涉商业地产业务的风险敞口有所扩大。银行整体融资成本有所降低，但信贷违约风险呈渐进上升态势，盈利继续承压。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2024年，欧盟成员

国继续通过差异化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强化其银行业稳健性。如法国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1%的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要求，冰岛于3月开始实施2.5%的CCyB要求，荷兰于5月开始实施2%的CCyB要求，爱尔兰、克罗地亚于6月开始实施1.5%的CCyB要求，匈牙利于7月开始实施0.5%的CCyB要求，比利时于10月开始实施1%的CCyB要求。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于12月发布关于宏观审慎政策的报告，要求欧盟成员国监管机构建立一套金融稳定工具箱，不断完善压力测试、非结构化数据分析应用以及跨部门风险监测体系等防控金融风险的政策工具，提高金融机构稳健性。

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业务。2024年6月，ESRB发布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监测报告。截至2023年末，欧盟NBFI业务规模约为44.8万亿欧元，较2022年上升了2.1万亿欧元。2023年NBFI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欧盟经济疲软叠加高利率环境导致信用风险上升；部分市场估值虚高，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政治不确定性可能加剧资产价格波动；NBFI存在流动性错配问题，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时可能引发顺周期抛售，加剧底层资产市场价格波动；部分NBFI过度使用杠杆增大风险敞口，可能放大现有流动性风险或市场风险；非银行金融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关联性仍然较高，可能加剧风险传染。

（三）英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4年11月，英格兰银行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金融稳定报告》。报告显示，国际方面，全球金融体系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有所增加，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影响全球金融稳定，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持续显现。国内方面，银行业资本充足，流动性水平较高，盈利能力有所上升，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但中小企业经营持续承压，大型企业面临再融资挑战，商业地产因远程办公趋势持续贬值，货币市场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私募股权与寿险在业务和资金层面深度融合，寿险资金作为低成本长期资金来源用于私募股权行业高风险投资，潜在风险需重点关注。

开展银行体系压力测试。2024年11月，英格兰银行发布针对大型银行（占实体经济贷款约75%）和建房互助协会压力测试的结果。测试设定供给冲击和需求冲击：供给冲击情景聚焦“高利率+高通胀”压力，假设央行利率升至9%、GDP下降5%、失业率升至8.5%、全球同步衰退；需求冲击模拟“低增长+低利率”，假设需求骤降、央行利率降至0.1%、企业盈利承压、资产价格暴跌、银行信用风险集中暴露。两种情景下，英国银行体系的资本充足率表现稳健，均高于设定的最低要求。供给冲击情景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从14.7%降至10.4%；需求冲击情景

中，该比率降至11.3%。

开展全系统范围探索性情景演习。2024年11月，英格兰银行首次公布对50家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全系统范围探索性情景测试（SWES）的结果。测试假设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突然激化，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持续两周的冲击，涉及利率和资产价格大幅变动、对冲基金违约等事件。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负债驱动型投资基金（LDI基金）、对冲基金等会快速采取抛售资产、缩减杠杆、重组资本等行为，导致资产价格螺旋下降、放大冲击；稳健的回购市场是保持市场稳定的关键，银行虽有能力通过回购市场提供融资，但多数银行不愿在冲击初期提供额外资金，而非银机构在回购融资可获得性较差的情况下将被迫抛售资产；国债市场韧性较强，大型银行作为做市商可承接约70%的非银机构抛售债券，但若长期国债集中出售超50亿英镑，可能超出大型银行承接能力；公司债券市场压力较大，非银机构大规模抛售公司债券后，银行机构承接能力有限，可能导致债券价格暴跌。

对主要银行开展可处置性评估。2024年8月，英格兰银行发布对8家英国大型银行第二轮可处置性评估结果，评估重点包括银行机构在危机情景下是否具备充足的财务资源，是否能够在处置或重组期间保持关键服务不中断，以及是否能与监管机构和市场有效沟通。结果显示，银行机构总体上能在不依赖公共资金救助的前提下有序退出市场，“大

而不能倒”风险得到有效缓解。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2024年，FPC密切监测英国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和银行体系潜在脆弱性等情况，按季调整CCyB要求。鉴于英国金融体系整体稳健，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水平较为充裕，能有效支持实体经济，2024年四个季度CCyB一直维持在2%水平。

三、我国实践

加快完善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法律制度。一是推动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制定金融稳定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2024年度、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健全金融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的全流程制度安排，构建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人民银行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进金融稳定法后续审议工作。二是加快推进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稿着力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拓展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实现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目标。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抓紧推进

《商业银行法》等修订工作，推动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体系。

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治理机制。2025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整合设立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委员会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党委领导下的议事协调机制，负责加强分析研判系统性金融风险状况，对涉及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研究、沟通协商和推动落实，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进一步丰富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政策工具箱，以不断提高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水平，形成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

强化金融稳定风险监测评估。持续完善判定金融机构风险是否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定性+定量”“主观+客观”分析框架。优化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评级指标与系统，优化银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机制，切实促进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定期开展银行业压力测试，优化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运用金融市场压力指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压力测试、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监测资本市场风险及跨市场风险状况。持续强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交叉性金融业务风险监测，加强资管行业监管协调，推动资管业务转型，探索开展影子银行风险监测评估。

专栏十二 立足宏观审慎管理职能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中央银行宏观审慎职能定位，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先后两轮推出力度较大的房地产金融政策组合，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和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优化新发放房贷首付比例和利率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5月、9月，两次下调并统一全国层面首套、二套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至15%，取消全国层面房贷利率政策下限，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除北京、上海、深圳自主采取差别化安排外，全国其余城市均已将首付比例调整至全国底线、取消利率政策下限。2024年12月，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为3.09%，同比下降88个基点，居民购房成本进一步降低。

二是引导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大幅减轻居民家庭房贷利息负担。在2023年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基础上，2024年9月出台《关于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公告》，再次推动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并建立动态调节长效机制，商业银行积极响应、有序推进，每年可为超过5000万户家庭减少利息支出约3000亿元。

三是保持房地产行业融资平稳有序，

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1月，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优化经营性物业贷款规模、用途等管理要求，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9月，将经营性物业贷款和《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金融16条”）中房企存量融资展期两项阶段性政策延长至2026年底。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保交楼专项借款等政策，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2024年，房地产开发贷款累计新增4000多亿元，同比多增近3000亿元，有力支持了在建项目建设竣工。

四是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市场化支持存量商品房去库存。5月，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激励全国性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地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6月，组织召开全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推动政策加快落地。9月，将央行资金支持比例由60%提高到100%，进一步增强对银行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截至2024年末，全国已有近百个城市发布房源征集公告，30多个城市的150多个收购项目落地。

五是优化房地产融资政策体系，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1月，联合金

融监管总局出台《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指导两家政策性银行用好新增5000亿元抵押补充贷款（PSL）额度，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等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研究完善房地产信贷基础性制度，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024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除金融政策外，相关部门出台了住房、土地、财税等系列政策，地方政府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在各部门、各地方政策共同带动下，加上经营主体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债

务重组等方式自我修复，房地产市场活跃度边际改善。长期看，中国城镇化仍然处于发展阶段，未来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的持续提升将为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及金融形势边际变化，抓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已出台金融政策落实，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稳妥有序完善房地产信贷基础性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持续夯实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督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时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做深做实系统重要性银行2024年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工作，发挥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前瞻指引作用。组织召开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跨境危机管理小组会议，加强跨境危机管理与合作，提升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抗风险能力。

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推进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执法检查

工作，对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执法检查。

加强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2024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大选、地缘政治冲突升温等多重因素影响，跨境资本流动不确定性较高、全年波动较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及时制定政策应对预案，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并于2025年初上调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维护我国跨境资本流动总体稳定。

持续深化金融业综合统计。完善金融总量统计，优化狭义货币（ M_1 ）统计口径，自2025年1月起启用新修订口径。密切监测金融

发展新业态、新变化，持续对资管产品、线上联合消费贷款等专项和创新金融业务开展统计监测。聚焦转型发展，高质量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统计工作，助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统计监测，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统计保障。充分发挥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效能，持续提升大数据挖掘分析质效，对重点领域风险早监测、早识别。

专栏十三 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 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多次作出重要部署。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持续通过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构建金融市场稳定器，促进其协调稳定发展。

一、外汇市场

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有效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一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

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宏观审慎方面，健全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根据形势变化实施调节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参数等逆周期措施，持续加强外汇形势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及时纠偏市场顺周期行为，维护外汇市场基本稳定。微观监管方面，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充分运用监管科技，强化外汇领域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各类外汇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外汇市场良性秩序。二是深化外汇市场改革开放与规范发展。完善外汇市场交易、清算服务，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为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提供交易设施服务，支持上海清算所拓展人民币外汇中央对手清算期限。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评估，指导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加强报价规范管理。

近年来，我国成功应对了外汇市场多

轮高强度外部冲击，包括第一轮中美经贸摩擦、新冠疫情暴发、全球通胀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等冲击考验，人民币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较为稳健。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外汇市场更具韧性，市场参与者更加成熟，交易行为更加理性，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积极运用外汇衍生品管理汇率风险，并使用更多跨境人民币结算降低货币错配风险，2024年，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比例达27%，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支占比约30%。总体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为人民币汇率继续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债券市场

一是开展国债买卖操作，丰富基础货币投放渠道。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中逐步增加国债买卖”。2024年8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国债买卖操作，并定位于基础货币和流动性管理工具，有买有卖、双向开展。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累计净买入国债1万亿元，与其他工具综合搭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此外，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启用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不超过1年，有效盘活债券抵押品，增加可交易债券规模，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精准性。

二是强化债券市场风险提示，严格市场交易行为监管。2024年，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国债收益率单边较快下行，对应国债价格持续走高，累积资产泡沫风险。市场投资交易活跃度上升，部分机构短期内集中配置长期限债券，拉长久期行为明显，其中一部分是风险管理能力较弱或交易策略激进的中小机构。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就长期国债收益率与市场加强沟通，提示市场防范长期国债收益率单边下行潜藏的系统性风险，遏制债券市场“羊群效应”。同时，对金融机构持有债券资产的风险敞口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市场波动对资产负债表和流动性的冲击，向部分金融机构提示过度依赖长债投资可能导致估值损失和流动性危机的风险。此外，对于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在国债交易中存在出借债券账户、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多次启动自律调查，并将部分严重违规线索移送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处罚。

三、股票市场

按照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更好发挥证券基金机构稳市作用，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创设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资本市场支持工具（以

下简称两项工具)。两项工具落地以来,推动了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机制建设,有效提振了海内外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

两项工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设计,为非银机构参与股票市场、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持。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以下简称互换便利)增强参与主体的资金获取能力,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两项工具由市场参与主体自主决策购买股票的时机和规模。截至2025年4月末,互换便利已开展2次操作、总金额1050亿元;超500家上市公司公告使用贷款回购增持股票,贷款总金额近3000亿元。

两项工具内嵌了逆周期调节属性,主要发挥托底作用。其作用逻辑和机理是在资本市场被明显低估时,非银机构、上市公司会有更强意愿使用两项工具提供的低成本资金去购买股票,从而阻断市场走弱的负向循环。例如,2024年11月、2025年元旦前后及4月初美国发布“对等关税”政策带来冲击时,互换便利使用量明显增加,上市公司回购增持也比较活跃,起到了提振投资者信心、改善金融市场预期的作用。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优化两项工具的政策要素,提

高政策的实施效率。一是2025年5月7日,将两项工具总额度8000亿元合并使用,提升工具便利性、灵活性,更好满足不同类型机构的需求。二是在互换便利方面,中国证监会将参与机构范围由首批20家扩大到40家,质押品范围纳入了港股、限售股等,并指导金融基础设施降低业务收费标准。三是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方面,将贷款最长期限由1年延长到3年,鼓励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将上市公司回购增持股票的自有资金比例要求从30%下调到10%。同时,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纳入到支持范围,2025年4月,两家公司宣布拟使用工具资金合计1800亿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此外,202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坚定支持中央汇金公司加大力度增持股票市场指数基金,并在必要时向中央汇金公司提供充足的再贷款支持,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用好和优化现有各项工具设计和制度安排,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进一步丰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政策工具储备,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专题一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2025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对3529家银行机构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以下简称央行评级）。从评级结果来看，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

一、2025年上半年银行机构央行评级结果

3529家参评银行包含21家全国性银行及

3508家地方法人银行。评级结果按风险由低到高划分为11级，分别为1-10级和D级，D级表示机构已倒闭、被接管或撤销。其中，评级结果1-5级为“绿区”、6-7级为“黄区”，“绿区”和“黄区”机构可视为在安全边界内；评级结果8-D级为“红区”，表示机构处于风险较高状态。具体评级结果分布如表1所示。

表1 2025年上半年参评银行评级基本情况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评级结果分布
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	3	1-5级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城市商业银行	123	2-10级
农村商业银行	1499	2-10级
农村合作银行	20	5-9级
农村信用社	374	2-10级
民营银行及直销银行	21	2-9级
外资法人银行	42	2-6级
村镇银行	1429	3-D级
总计	3529	-

评级结果1-7级的银行有3217家，资产占全部参评银行总资产的98%。评级结果处于“绿区”的银行1831家，资产规模421万亿元

（占比94.6%）；“黄区”银行1386家，资产规模14.5万亿元（占比3.3%）；“红区”银行312家，资产规模9.4万亿元（占比2.1%）（见

图1)。由此可见，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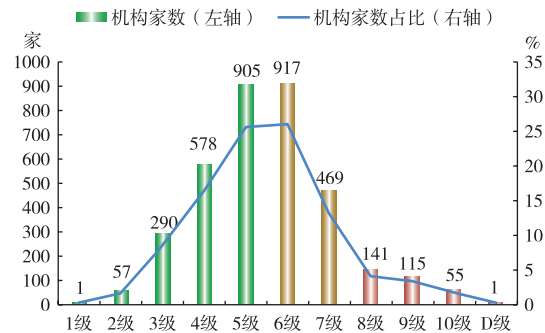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上半年银行机构央行评级结果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分机构类型看，全国性银行评级结果较好，部分地方中小银行存在一定风险。21家全国性银行中，评级结果为1级的1家、2级的10家、3级的3家、4级的5家、5级的2家，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评银行的71%，是金融体系稳定的压舱石。地方法人银行中，外资银行评级结果较好，有93%的机构分布于“绿区”，且无“红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有68%的机构分布于“绿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红区”银行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评银行资产规模的比例不足1%。

分区域看，绝大多数省份存量风险已明显压降，区域金融生态持续优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浙江、江苏、江西、福建、西藏9个省区市辖内无“红区”银行，另有13个省区市辖内“红区”银行维持在个位数水平。

二、央行评级结果运用

基于评级结果分类分段管理，“防治结合”推动风险化解。对于非“红区”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开展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采取风险提示、约谈高管、下发风险警示函等措施促使大部分银行异常指标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做到抓早抓小“治未病”、防患于未然。对于“红区”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采取要求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早期纠正措施，并明确限期整改，督促金融机构通过自我修复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积极与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等方面共享评级结果及发现的风险问题，加强工作联动，推动改革化险，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协同性。

在央行履职过程中充分应用评级结果，通过差异化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评级结果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进行差别化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开展金融风险评估、存款保险差别费率核定、核准金融机构发债等央行职能时，充分运用评级结果，合理评价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状况，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

专题二 银行业压力测试

为进一步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3235家银行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评估银行体系在多种“极端但可能”不利冲击下的稳健性状况。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参试银行。参试银行共3235家，包括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3家城市商业银行、1382家农村商业银行、327家农村信用社、19家农村合作银行、1303家村镇银行、19家民营银行、42家外资法人银行和2家直销银行。

测试方法。测试包括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仅对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纳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D-SIBs）的城市商业银行开展，涵盖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结合压力情景考察宏观经济不利冲击对其2025年末、2026年末、2027年末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参试银行数据，构建宏观经济与银行信贷资产违约概率的传导模型，测算压力情景下的资产损失准备、净利息收入变动、债券估值损益、外汇敞口损益等，进而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受到的影响。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考察整体及重点领域风险状况恶化对全部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瞬时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压力因素对全部参试银行各到期期限的现金流缺口的影响。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仅对资产规模较大的60家银行开展，考察银行之间以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染效应。

压力情景^①。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压力情景，宏观经济指标包含GDP同比增速（见表1）、银行业资产规模同比增速、CPI涨幅、PPI涨幅、M₂同比增速、产出缺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出口金额同比增速、进口金额同比增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速、多种期限的无风险利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房地产相关指标等。偿

^① 压力情景根据宏观经济计量模型设定，不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判断。

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以整体资产质量和重点领域的不良贷款率、客户违约的损失率等作为压力指标（见表2）。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设置轻度和重度压力情景，对不同到期期限的表内资产负债及或有融资义务设置不同的流入率或流失率，计算不同期限下的净现金流缺口。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三个压力情景，考察参试银行发生信用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时可能对其他参试银行造成的风险溢出效应（见表3）。

基本假设。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假设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拨备覆盖率满足100%、所得税率为25%，当净利润为正且分红后各级资本充足率仍满足监管要求时按30%分红，测试期间不考虑宏观政策支持、不良贷款处置以及外源资本补充。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假设银行持续经营，即银行不会损害与其重要客户的关系、不会产生重大的业务中断。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假设某参试银行对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若其他参试银行在此过程中因同业资金

损失而未能通过压力测试，则该银行继续违约并撤回资金，直至没有银行继续违约，本轮传染过程结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重复上述违约冲击过程。

通过标准。对于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中任何一项低于监管要求（包含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①），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各级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②，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当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出现现金流缺口（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时，银行应采取措施，将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或质押给央行获得流动性，以弥补缺口，若全部可动用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均已耗尽仍无法弥补缺口，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则未通过压力测试。

表1 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中的GDP同比增速

年份	轻度压力情景	中度压力情景	重度压力情景
2025	3.90%	3.62%	2.80%
2026	3.10%	2.80%	2.17%
2027	3.20%	2.20%	1.70%

注：GDP增速和其他宏观指标依据宏观经济计量模型设定。

① 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包含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对于同时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D-SIBs的，按“孰高”原则确定附加资本要求。

② 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定义的第三档银行，没有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7.5%、8.5%。

表2 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情景

风险类型	压力情景
整体资产质量风险	➢ 冲击1：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100% ➢ 冲击2：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200% ➢ 冲击3：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400% ➢ 冲击4：50%的关注类资产转移至不良资产 ➢ 冲击5：100%的关注类资产转移至不良资产
逾展期、重组贷款风险	➢ 冲击1：逾期且未计入不良的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 ➢ 冲击2：未计入不良的重组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 ➢ 冲击3：未计入不良的展期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风险	➢ 冲击1：普惠型小微贷款不良率上升400% ➢ 冲击2：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上升400% ➢ 冲击3：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不良率上升400%
客户集中度风险	➢ 冲击1：最大1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2：最大3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3：最大5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4：最大1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5：最大3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6：最大5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冲击1：最大1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2：最大3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3：最大5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表外业务信用风险	➢ 冲击1：发生垫款的表外业务敞口余额占比30% ➢ 冲击2：发生垫款的表外业务敞口余额占比40% ➢ 冲击3：发生垫款的表外业务敞口余额占比50%

表3 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

情景1	假设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下同），考察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情景2	假设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参试银行损失部分对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资产，损失直接扣减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然后再考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情景3	假设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参试银行损失部分对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同业资产，损失直接扣减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然后再考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

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03%、15.76%。

截至2024年末，3235家参试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共计219.73万亿元，整体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51%，整体核心一

（一）宏观情景压力测试

23家参试银行整体抗冲击能力较强。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结果显示，23家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水平较高，运行稳健。截至2024年末，23家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6.64%。轻度压力情景下，2027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2.50%；中度压力情景下，2027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2.42%；重度压力情景下，2027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1.95%，表明23家参试银行整体对宏观经济冲击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见图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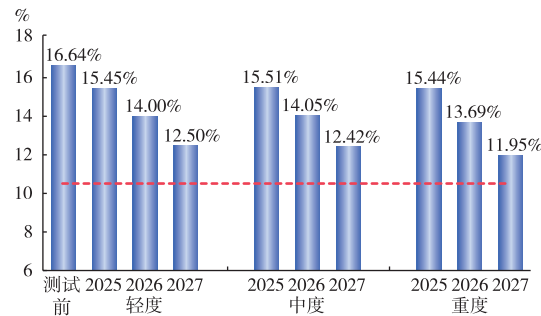


图1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整体资本充足率情况

信用风险是影响23家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因素。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贷款质量将恶化，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2024年末23家参试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22%，若不考虑不良贷款处置，在轻度压力情景下，2025年、2026年、2027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08%、5.02%、6.55%；在中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18%、5.32%、7.29%；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

别为3.48%、5.96%、8.25%（见图2）。不良贷款增多使银行需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且会对银行利息收入产生冲击，资本充足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非信贷资产相关损失、超额损失准备与损失准备缺口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资本充足水平造成冲击。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上述因素导致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累计降低5.81、6.43、7.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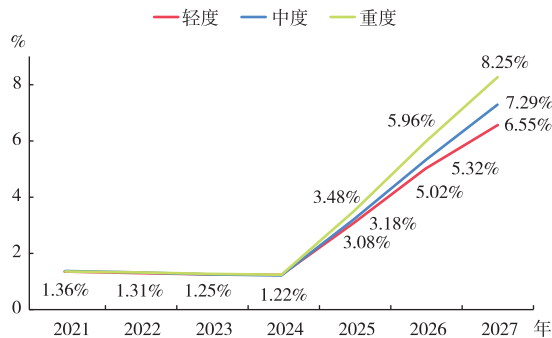


图2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不良贷款率测算结果

市场风险对23家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重度压力情景下，受利率下行影响，存款利率三年累计下行17个基点，贷款利率累计下行57个基点，同业资产和负债、持有和发行债券等项目的利率也不同程度变动，参试银行利息净收入下降导致资本充足率三年累计下降0.25个百分点。综合考虑无风险利率下行和信用利差扩大等因素后，参试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估值上升，导致资本充足率三年累计上升0.2个百分

^① 部分测试年度中，中度情景下的整体资本充足率略高于轻度情景，主要原因是：按照宏观压力情景的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下，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依次降低。因此同一年度中，虽然压力越重，资本充足率的分子（资本净额）越低，但分母（风险加权资产）受资产增速的影响也更低，导致部分情况下，中度情景下的资本充足率反而略高于轻度情景。

点。汇率变化导致参试银行资本充足率三年累计上升0.01个百分点。

充足的拨备水平和盈利能力可一定程度缓解资本下降压力。2024年末，23家参试银行整体拨备覆盖率为240.9%，远高于监管要求；整体资产利润率为0.71%，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降幅中的1.25个百分点表现为超额损失准备的消耗，损失前利润可累计提升资本充足率5.23个百分点（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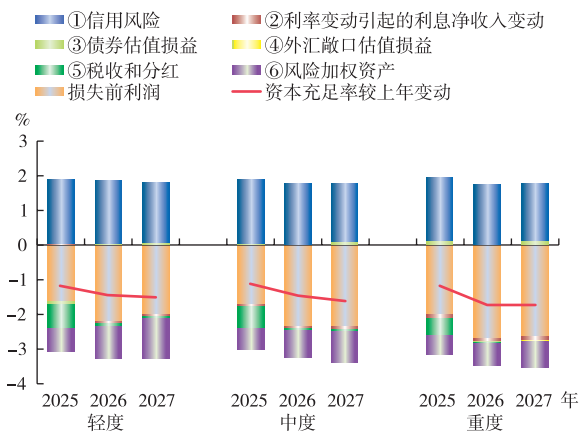


图3 资本充足率变化分解情况

(二) 敏感性压力测试

银行业整体对资产质量恶化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在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100%、200%、400%的压力冲击下，3235家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4.76%、13.44%、10.54%，分别下降1、2.32、5.22个百分点。对于20家D-SIBs，在整体资产质量风险压力测试的各情景下，整体资本充足率均高于12%，抵御资产质量恶化风险的能力较强。对于3215家非D-SIBs，若不良资产率分别上升

100%、200%、400%，则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1.87%、9.96%、5.80%（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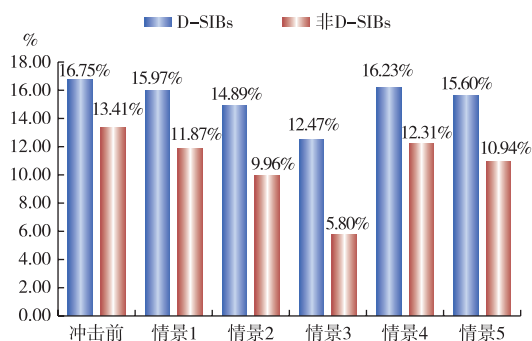


图4 整体资产质量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下的资本充足率

（不良资产率上升100%、200%、400%，50%、100%的关注类资产转移至不良）

客户集中度风险、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等领域风险值得关注。在最大5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的情景下，全部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1.94%，下降3.82个百分点。在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不良贷款率上升400%的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2.47%，下降3.29个百分点。

逾展期和重组贷款风险、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对参试银行影响相对有限。若展期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4.93%，下降0.83个百分点。若50%的表外业务敞口发生垫款，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4.25%，下降1.51个百分点。若最大5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4.06%，下降1.69个百分点（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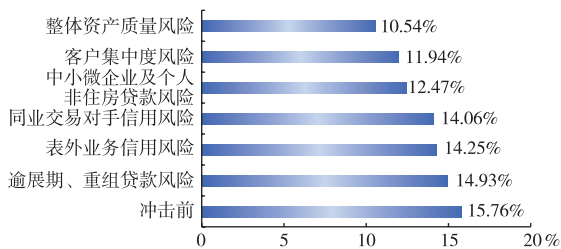


图5 各领域敏感性压力测试下的整体资本充足率
(各领域测试结果均取最严重冲击)

三、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参试银行流动性承压能力整体较强。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未来7天、30天和90天三个时间窗口下，压力因素对银行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的影响。测试结果显示，参试银行流动性整体充裕，3235家参试银行中，轻度压力情景通过率为98.49%；重度压力情景通过率为96.29%，较2023年有所上升。20家D-SIBs在轻度压力情景下全部通过，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有5家未通过。

本次测试对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的129家银行在压力冲击下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参试银行整体对短期流动性冲击具有一定抵御能力。未遭受冲击

前，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155.02%。若零售存款和小企业存款流出率上升，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降至131.41%。若批发融资的流出率上升且HQLA的变现能力下降，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降至113.94%。

四、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参试银行具备面对单家银行违约的抵御能力，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违约并未显著增强银行间的风险传染性。在仅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时，只有1家参试银行违约会导致其2家交易对手继续违约。若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致使参试银行同业资产受损，再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只有1家参试银行违约会导致其3家交易对手继续违约。若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致使参试银行同业投资受损，再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有2家银行违约会导致其个别交易对手继续违约。三种情景下，最大传染轮数均为1轮。

专题三 银行业气候风险分析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以下简称气候风险）是指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全球变暖等气候因素及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对经济金融活动带来的潜在不确定性。当前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气候变化对金融体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物理风险，即愈加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经济损失、资产贬值；二是转型风险，即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引发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直接影响碳排放密集型企业 and 部门生产经营活动，也间接影响住户部门、金融行业和其他实体经济部门。

2024年，在中国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专家对中国金融体系面临的气候风险开展专题分析，范围包括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该分析使用20家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数据开展转型风险分析，并使用公开数据分析物理风险（台风和洪水）的影响。结果显示，经济低碳转型对不同行业影响差异较大，我国银行体系受转型风险影响较小；物理风险将放大经济和金融尾部风险发生的概率，沿海省份面临的风险较为突出。

一、转型风险分析

情景设置。转型风险分析共包括4种情景。根据内部模型生成1种基线情景和3种压力情景。各情景和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情景基本相符，且考虑了中国的“30·60”双碳目标。基线情景假设“维持现有政策不变”。3种压力情景分别为：一是“有序转型”，即中国按照计划逐步减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二是“中国无序转型”，即全球其他经济体按照既定目标有序转型，中国碳达峰延迟，但仍要完成2060年碳中和目标，因此需要加速落实转型政策；三是“全球无序转型”，即全球各经济体前期转型进展均停滞，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后期均需加速落实转型政策。

分析期限。以2023年末为基期，至2040年结束。分析基于静态资产负债表假设，即在此期间参试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

分析方法。构建了“宏观经济—公司财务—银行损失”的风险传导模型。基本思路是，将各转型风险压力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行业增加值等）与企业相关指标（息税前利润等）相关联，测算转型风险对企业生

产经营和还款能力的影响程度，进而测算企业违约概率（PD）的变化情况。对于信用风险，将企业级违约概率数据加权形成分行业的违约概率变化情况，再结合银行对不同行业的敞口规模，测算不同情景下参试银行的信用损失。对于市场风险，企业违约概率变化将导致信用利差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企业债券估值，再将企业级债券估值变化加总，形成不同情景下的市场损失。

分析结论。虽然在各压力情景下，几乎所有行业的违约概率都有所上升，但由于参试银行对碳排放密集型行业的敞口并不大，转型风险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具体来看，有序转型情景下损失很小，参试银行到2040年的累计总损失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值较基线情景上升不足1个百分点；两个无序转型情景损失相对较大，累计总损失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值较基线情景上升约9个百分点。整体来看，中国银行业有能力支持经济更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30·60”目标。

二、物理风险分析

中国幅员辽阔、地理环境复杂多样，易因洪水、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遭受经济损失。选择中国发生频率较高、造成经济损失较大的洪水和台风作为研究对象，利用公开数据，分析物理风险对中国经济金融稳定的影响。

情景设置。物理风险分析共包括2种情景：一是基线情景，基于历史气候环境生成的至2050年的气候情景，不考虑气候变化加重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二是气候变化情景，使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排放情景中的高排放情景（SSP5-8.5），分析极端台风和洪水对31个省份（不含港澳台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体系稳健性的影响，灾害发生概率分别考虑十年一遇（即每年发生概率为10%，后同）、二十年一遇、五十年一遇、百年一遇、二百年一遇和五百年一遇6种情况。

分析期限。以2023年末为基期，分析到2050年底前，如发生情景所述强度的洪水或台风，自灾害发生起3年内经济金融体系受影响程度。

分析方法。考虑到气候变化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该分析构建了一套利用各省份国内生产总值、资本存量、债务等数据估算银行业贷款违约概率和公司债信用利差的随机模型，通过代入灾害资产损失和产出缺口数据，可以计算出相关经济和金融指标的概率分布。

分析结论。在全球升温背景下，极端自然灾害将更加频繁，对中国经济造成较大负面冲击的可能性将上升，金融体系潜在损失也会增加。分地区看，气候变化使得东部沿海地区遭受潜在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大幅上升，而这一地区对中国经济的贡献也最大。

上述风险分析也有一定局限性：一是气候环境的变化及其影响都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要准确建模较为困难；二是气候情景基本都是长期情景，将长期情景进行改造来分析短期内的金融稳定风险，也可能存在一定问题；三是数据存在缺口，数据质量不高。因此，应审慎解读气候风险分析结论，这一分析的目的主要是发现中国金融体系的潜在风险点，而非鼓励监管部门根据分析结果采取任何政策措施。

三、建议

金融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气候风险数据收集工作，统一数据标准，细化数据采集颗粒度和范围，以便对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开展更加细致的分析。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气候风险分析，同时还应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学术界和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利用其在气候相关数据、建模等方面的专长，形成合力，更好评估气候风险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影响。

专题四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十年 有力保障金融稳定和安全

存款保险是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促进银行机构有序市场退出的重要制度安排，与审慎监管、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共同构成金融安全网的三大支柱。2015年5月1日，《存款保险条例》施行，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十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存款保险职责，扎实开展制度实施工作，存款保险防范挤兑、监测预警、早期纠正、风险处置等核心功能日益凸显，切实维护了全社会对银行体系的信心，有力保障了金融稳定和安全。

一、存款保障水平保持高位，存款格局总体稳定

我国存款保险实行强制保险，覆盖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截至2024年末，全国投保机构共计3761家。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十年来始终能为99%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存款安全有保障的稳定预期有效增进了

中小银行信用，银行业存款格局总体稳定，中小银行存款占比持续上升。截至2024年末，中小银行存款市场份额较《存款保险条例》出台时提高了2.4个百分点。

二、公众认知水平稳步提升，存款保险理念深入人心

十年来，存款保险宣传工作扎实开展，已经形成常态化、机制化格局。2020年11月，存款保险标识全面启用，截至2024年末，3761家投保机构的营业网点均在指定位置展示了存款保险标识。通过直观、醒目的标识，存款人能够更加方便地识别参加存款保险的机构，更加清晰地知晓存款受到国家法律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在指导全国投保机构将存款保险知识嵌入存取款业务全流程的同时，还聚焦偏远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脆弱等重点地区以及“一老一少”、少数民族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存款保险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截至2024年末，各类宣传活动累计覆盖14亿人次，公众认知水平稳步提升，有效降低了发生银行挤兑风险的可能性。

三、实施风险差别费率，发挥市场激励约束作用

存款保险制度2015年建立之初采取单一费率机制，2016年平稳过渡到风险差别费率机制，从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流动性状况、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判断投保机构整体风险水平，对风险较高的机构适用较高费率，反之适用较低费率，“奖优罚劣”促进投保机构审慎经营。风险差别费率有助于降低单一费率机制下“低风险银行补贴高风险银行”形成的道德风险，体现保费征收的公平性。从实际情况看，存款保险风险差别费率较好地反映了投保机构的真实风险状况，在支持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投保机构公平竞争和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强化风险识别和早期纠正，推动形成风险化解合力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采取“风险最小化”职能模式，通过事前对风险的约束来降低事后的处置成本。处置前，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风险警示、早期纠正等措施，还可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启动处置；处置中，可担任接管组，采取存款偿付、收购承接等处置措施。十年来，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并借助现场

核查等手段进一步摸清投保机构风险底数。自2017年起依法探索开展早期纠正，督促投保机构综合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压降风险，并适时将风险问题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形成协同化险的工作合力。截至2024年末，存款保险累计对数百家投保机构开展了早期纠正，推动风险及早化解。

五、发挥专业化风险处置功能，推动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存款保险基金专户已累计归集20期保费，共计约4000亿元，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持。自2019年起，存款保险相继参与包商银行、辽宁省部分城商行、辽阳农商行等机构的风险化解，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处置职能优势。特别是在存款保险的深度参与下，包商银行风险处置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例银行通过“接管+收购承接+破产清算”方式退出市场的成功案例，在此过程中，既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存款人权益，又严肃了市场纪律、防范了道德风险，还保持了相关业务的连续性，有效维护了金融稳定。

十年实践证明，我国存款保险的制度设计是有效的，制度实施和运行是成功的，必须坚持“存保为民”的理念，必须坚持贯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全过程的“风险最小化”

模式，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定位，依法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并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都对提高存款保险履职效能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

健全存款保险法律体系，完善机制安排，强化存款保险早期纠正硬约束，丰富金融风险处置工具，推动扩大存款保险基金积累，建立健全后备融资机制，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促进金融安全网更加强健和稳固。

附录 统计资料

附表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项 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1034867.6	1173823.0	1234029.4	1294271.7	1349083.5
工业增加值（亿元）	311231.2	369903.7	388651.6	392183.0	405442.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46920.8	468559.4	491294.9	505065.8	52091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90514.3	438351.9	436448.7	467098.0	483344.7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22215.2	387391.8	416727.8	417510.1	438467.9
出口	179278.8	214255.2	236336.8	237656.4	254545.4
进口	142936.4	173136.6	180391.0	179853.8	183922.6
差额	36342.4	41118.7	55945.8	57802.6	70623.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亿美元）	1493.4	1809.6	1891.3	1632.5	1162.4
外汇储备（亿美元）	32165.2	32501.7	31276.9	32379.8	32023.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5	100.9	102.0	100.2	100.2
财政收入（亿元）	182913.9	202554.6	203649.3	216795.4	219702.1
财政支出（亿元）	245679.0	245673.0	260552.1	274622.9	28461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834	47412	49283	51821	5418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131	18931	20133	21691	23119
城镇就业人员(百万)	462.71	467.73	459.31	470.32	473.4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5.1	5.5	5.1	5.1
总人口（百万）	1412.1	1412.6	1411.8	1409.7	1408.3

注：① 2020—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
②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系统修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附表 2

主要金融指标（一）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2024
M ₂	2922713.3	3135322.3
M ₁	680542.5	670959.4
M ₀	113444.6	128194.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842623.3	3022537.9
储蓄存款	1219510.0	1351993.1
非金融企业存款	787756.2	783649.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375905.4	2556778.2

注：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表中2023年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3

主要金融指标（二）
（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2023	2024
M ₂	9.7	7.3
M ₁	1.3	-1.4
M ₀	8.3	13.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0.0	6.3
储蓄存款	13.6	10.9
非金融企业存款	5.5	-0.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0.6	7.6

注：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表中2023年数据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4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总储备（减黄金）	3238782	3313920	3189689	3301320	3264803
特别提款权	11495	53065	51159	53596	52688
在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10765	10689	10839	9747	9758
外汇	3216522	3250166	3127691	3237977	3202357
黄金（万盎司）	6264	6264	6464	7187	7329
黄金（折价）	118246	113125	117235	148226	191337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255007	235197	208876	213112	16828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5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2003	1929	4032.5	40.8
2004	1929	6099.3	51.3
2005	1929	8188.7	34.3
2006	1929	10663.4	30.2
2007	1929	15282.5	43.3
2008	1929	19460.3	27.3
2009	3389	23991.5	23.3
2010	3389	28473.4	18.7
2011	3389	31811.5	10.7
2012	3389	33115.9	4.1
2013	3389	38213.2	15.4
2014	3389	38430.2	0.6
2015	5666	33303.6	-13.3
2016	5924	30105.2	-9.6
2017	5924	31399.5	4.3
2018	5956	30727.1	-2.1
2019	6264	31079.2	1.1
2020	6264	32165.2	3.5
2021	6264	32501.7	1.0
2022	6464	31276.9	-3.8
2023	7187	32379.8	3.5
2024	7329	32023.6	-1.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6 金融业资产简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资产
金融业	539.64
中央银行	44.05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4.57
证券业金融机构	15.11
保险业金融机构	35.91

注：① 银行业机构指法人金融机构（含境外分行），不包括中央银行；证券业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总资产均包括自身及客户资产；保险业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② 因保险业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行业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附表 7

2024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94764.99	294599.00	298987.49	306128.83
国内信贷	3386377.59	3422382.46	3479308.59	3532538.24
对政府债权（净）	541437.24	558422.84	583097.62	620008.5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552105.55	2582541.92	2604483.62	2619461.52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92834.80	281417.69	291727.35	293068.21
货币和准货币	3047952.16	3050161.54	3094798.24	3135322.30
货币	685808.90	660610.52	628236.54	670959.41
流通中的货币	117210.50	117736.77	121830.00	128194.16
单位活期存款	568598.40	542873.75	506406.54	542765.25
准货币	2362143.26	2389551.02	2466561.70	2464362.89
单位定期存款	532332.10	543438.99	572859.65	552512.79
个人存款	1464460.63	1471458.81	1497233.39	1521245.67
其他存款	365350.53	374653.22	396468.66	390604.4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2542.14	52295.64	51575.93	52935.76
债券	429527.72	454750.41	469767.84	481220.42
实收资本	57632.67	57995.47	58051.47	58321.57
其他（净）	93487.88	101778.39	104102.61	110867.0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8 **2024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5897.47	235325.91	234347.05	233256.54
外汇	222681.72	221899.72	220966.47	219918.95
货币黄金	4181.74	4192.60	4192.60	4284.69
其他国外资产	9034.01	9233.60	9187.98	9052.90
对政府债权	15240.68	15240.68	22613.79	28781.4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63526.82	165509.41	174252.83	156430.2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218.20	3800.20	7427.28	6709.9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	—	—	—
其他资产	20977.51	16670.58	16409.69	15335.10
总资产	438860.69	436546.79	455050.63	440513.31
储备货币	370949.95	371285.63	379130.07	368040.14
货币发行	122842.95	122507.22	126973.62	133302.35
金融性公司存款	224850.04	225480.77	227983.54	210586.20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24850.04	225480.77	227983.54	210586.20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	—	—	—
非金融机构存款	23256.96	23297.64	24172.92	24151.59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5896.84	6701.58	6875.04	6112.51
发行债券	1350.00	1550.00	1547.50	1570.90
国外负债	3772.71	4347.01	1680.53	3106.89
政府存款	43559.77	41319.43	48070.71	44997.20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3111.66	11123.38	17527.04	16465.92
总负债	438860.69	436546.79	455050.63	440513.3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9

2024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9094.31	80676.76	81546.22	88076.21
储备资产	234348.73	234503.62	236645.41	218881.26
准备金存款	228716.28	229733.17	231501.79	213773.07
库存现金	5632.45	4770.45	5143.62	5108.18
对政府债权	569756.32	584501.58	608554.54	636224.24
对中央银行债权	266.79	299.45	266.20	341.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92023.67	388862.79	393841.68	404803.3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89616.59	277617.50	284300.07	286358.2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755793.14	1785255.32	1802781.56	1810479.0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96312.41	797286.61	801702.06	808982.44
其他资产	143479.44	141828.38	143345.56	138567.57
总资产	4260691.42	4290832.00	4352983.29	4392713.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660078.31	2653725.69	2668165.51	2711330.7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65391.12	2557771.55	2576499.58	2616523.70
单位活期存款	568598.40	542873.75	506406.54	542765.25
单位定期存款	532332.10	543438.99	572859.65	552512.79
个人存款	1464460.63	1471458.81	1497233.39	1521245.6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2542.14	52295.64	51575.93	52935.76
可转让存款	21590.41	21973.10	21303.03	23242.97
其他存款	30951.73	30322.55	30272.90	29692.80
其他负债	42145.05	43658.50	40090.00	41871.31
对中央银行负债	162761.90	155277.03	159327.83	155487.8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33133.81	127964.31	126110.66	135265.4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12903.46	322530.95	347803.94	330550.6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09449.68	318245.35	342996.06	324411.36
国外负债	16454.09	17056.66	15225.25	12097.04
债券发行	429527.72	454750.41	469767.84	481220.42
实收资本	57412.92	57775.72	57831.71	58101.81
其他负债	488419.20	501751.22	508750.55	508659.94
总负债	4260691.42	4290832.00	4352983.29	4392713.8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0 2024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0168.01	40408.95	41189.11	44402.45
储备资产	128625.86	126111.52	130025.09	107779.75
准备金存款	125919.27	123740.79	127536.97	105301.98
库存现金	2706.59	2370.74	2488.12	2477.77
对政府债权	320673.00	332979.95	349412.22	367803.05
对中央银行债权	107.04	147.11	134.90	154.5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4206.84	142905.38	143549.78	142166.5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3628.82	65609.01	71080.13	71159.2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869190.33	889060.87	899637.13	903157.6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92982.02	393694.65	395792.86	399843.64
其他资产	63093.06	61574.01	63265.84	60174.43
总资产	2052674.98	2052491.45	2094087.07	2096641.2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333590.98	1301150.02	1304095.17	1314946.5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70396.73	1239324.47	1246261.02	1258679.86
单位活期存款	265603.02	246994.01	234783.24	246087.72
单位定期存款	233827.03	227080.60	230777.55	220168.59
个人存款	770966.69	765249.86	780700.23	792423.5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856.20	26763.55	26433.81	26638.25
可转让存款	11838.54	11537.62	11677.77	12072.78
其他存款	17017.66	15225.93	14756.04	14565.48
其他负债	34338.04	35062.00	31400.34	29628.42
对中央银行负债	79980.83	76515.44	76107.20	80654.9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2157.39	34364.74	34065.48	46265.9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54067.25	167862.53	192981.69	164886.6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2365.50	166025.80	191149.67	162937.20
国外负债	8189.57	8408.38	6638.33	5099.50
债券发行	188701.17	202235.03	213809.96	216868.82
实收资本	18454.60	18454.60	18454.60	18454.60
其他负债	237533.19	243500.71	247934.64	249464.17
总负债	2052674.98	2052491.45	2094087.07	2096641.2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1

2024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1159.40	32298.96	32116.07	34695.33
储备资产	35281.90	35002.11	33642.36	32773.79
准备金存款	34765.88	34542.47	33168.08	32282.54
库存现金	516.02	459.64	474.28	491.26
对政府债权	107657.12	107812.95	109753.35	112318.80
对中央银行债权	83.16	67.61	45.01	60.0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4431.63	48672.16	50780.25	56383.3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1068.04	102553.22	103463.43	106430.89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11660.57	415434.68	419189.59	421114.2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7254.15	176848.35	177124.84	178935.21
其他资产	25676.11	25483.39	25056.39	23998.11
总资产	934272.07	944173.42	951171.28	966709.6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6660.19	444124.03	448449.61	458668.0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19522.97	425711.28	430358.82	438794.54
单位活期存款	137274.11	132986.54	119895.49	128110.29
单位定期存款	139887.55	147042.54	162612.13	158495.03
个人存款	142361.31	145682.20	147851.20	152189.2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136.83	13930.36	13657.63	13756.75
可转让存款	5048.13	5234.66	4766.77	5295.55
其他存款	8088.70	8695.70	8890.86	8461.21
其他负债	4000.40	4482.39	4433.16	6116.80
对中央银行负债	43237.70	40043.92	42647.34	35980.5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0951.65	36401.32	36764.46	37204.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9088.46	95622.80	95477.71	100097.0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8016.61	94093.40	93665.41	98051.38
国外负债	4131.36	4442.62	3989.68	3228.67
债券发行	194110.05	203369.99	203371.92	212351.69
实收资本	5231.88	5463.77	5463.71	5473.85
其他负债	110860.80	114704.97	115006.86	113705.77
总负债	934272.07	944173.42	951171.28	966709.6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2 2024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566.44	4487.73	4650.84	5079.99
储备资产	60021.59	62025.50	61565.57	65574.57
准备金存款	57818.33	60258.03	59567.83	63599.01
库存现金	2203.26	1767.47	1997.74	1975.56
对政府债权	130196.80	132576.96	138429.95	145046.75
对中央银行债权	45.69	33.93	32.55	46.1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2169.34	142586.39	144096.47	146017.9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2619.45	96567.50	96534.30	96280.4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10462.96	415859.07	419711.86	420139.9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9235.69	209914.81	212213.82	213762.17
其他资产	36155.44	35797.01	36607.56	35918.98
总资产	1085473.42	1099848.91	1113842.91	1127866.9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762076.36	773751.10	781516.87	795131.9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54816.17	765949.01	773637.94	786047.05
单位活期存款	122746.01	116849.72	108855.07	115270.19
单位定期存款	120499.58	128542.09	135499.66	133911.09
个人存款	511570.58	520557.20	529283.21	536865.7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070.54	5401.75	5357.52	5579.86
可转让存款	1857.08	1943.62	1873.62	2092.36
其他存款	3213.47	3458.13	3483.90	3487.50
其他负债	2189.65	2400.33	2521.41	3505.06
对中央银行负债	37882.62	37308.03	39083.41	37116.0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0027.40	48194.50	46512.80	43483.7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6888.08	56524.79	56963.58	62797.6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6401.57	55826.89	56008.39	61029.64
国外负债	926.70	1054.68	879.54	847.07
债券发行	45546.22	48125.98	51590.49	51161.90
实收资本	22681.67	22777.39	22841.77	22967.86
其他负债	109444.37	112112.45	114454.45	114360.78
总负债	1085473.42	1099848.91	1113842.91	1127866.9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3

2024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879.90	3129.08	3265.09	3544.13
储备资产	2116.49	2308.42	2454.29	2824.20
准备金存款	2114.11	2306.26	2452.25	2822.13
库存现金	2.38	2.16	2.03	2.07
对政府债权	5608.90	5492.44	5486.48	5217.92
对中央银行债权	30.91	50.80	53.74	80.8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383.87	4547.92	5153.02	5418.9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056.51	5338.76	5152.76	5392.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382.03	13109.03	13130.11	13815.9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945.48	1832.85	1858.82	1904.58
其他资产	14480.46	14951.17	14576.33	14724.73
总资产	49884.55	50760.48	51130.64	52924.0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0294.47	21849.65	22471.51	24651.5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557.61	15703.54	16252.07	17477.70
单位活期存款	4920.24	5100.53	4806.12	6272.94
单位定期存款	7538.85	8424.33	9203.95	8867.38
个人存款	2098.53	2178.67	2242.00	2337.3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23.21	4523.15	4574.93	4724.70
可转让存款	2006.39	2048.06	2104.92	2217.15
其他存款	2216.82	2475.09	2470.02	2507.54
其他负债	1513.66	1622.96	1644.51	2449.19
对中央银行负债	439.04	223.85	368.79	602.0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130.63	2630.17	2284.03	2223.4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579.11	2200.81	2073.01	2309.0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426.08	2040.56	1914.79	2099.71
国外负债	3206.11	3150.65	3717.36	2921.50
债券发行	1164.11	1006.99	978.10	828.65
实收资本	2054.51	2053.70	2043.01	2046.06
其他负债	17016.57	17644.66	17194.81	17341.69
总负债	49884.55	50760.48	51130.64	52924.0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4 2024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0.93	10.70	10.82	10.85
储备资产	5066.03	5564.07	5313.04	5915.45
准备金存款	4861.84	5393.62	5131.60	5753.92
库存现金	204.18	170.45	181.44	161.53
对政府债权	5077.67	5051.29	4914.32	5232.54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538.01	15023.71	15147.17	14364.8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104.17	1180.58	1693.78	1007.5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2957.78	12985.12	12655.04	12924.3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957.11	14153.11	13939.14	13819.52
其他资产	3459.13	3382.58	3230.05	3101.20
总资产	57170.82	57351.15	56903.36	56376.3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2374.81	42686.96	41832.88	42040.2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2288.38	42613.90	41760.66	41908.49
单位活期存款	3614.06	3554.11	3326.85	3256.27
单位定期存款	1211.47	1269.44	1277.48	1222.79
个人存款	37462.84	37790.36	37156.33	37429.4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22	0.34	0.34	0.46
可转让存款	0.21	0.33	0.33	0.45
其他存款	0.01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86.22	72.71	71.88	131.32
对中央银行负债	971.68	986.55	912.45	976.0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271.04	5998.15	6225.44	5612.5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5.06	96.35	108.71	98.2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5.06	96.35	95.00	91.22
国外负债	0.35	0.33	0.33	0.29
债券发行	6.18	12.42	17.36	9.36
实收资本	1337.77	1342.95	1317.41	1338.85
其他负债	6113.92	6227.43	6488.77	6300.59
总负债	57170.82	57351.15	56903.36	56376.3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5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 (A、B股) (家)			4615	4917	5107	5130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 (B股) (家)	3777	4154	90	86	85	82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97	93	82	162	239	262
境外上市公司数 (H股) (家)	294	291	323	316	339	362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 (亿股)	61740	65526	70694	73312	75489	75696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52488	56375	60755	64245	68142	69905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 (亿股)	-	-	123	214	318	352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	-	57	111	169	215
沪深股市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773131	854720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亿元)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674342	773919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	-	2723	2110	4496	5386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亿元)	-	-	1074	1148	2263	3206
沪深股市股票交易量 (亿股)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170809	235458
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量 (亿股)	-	-	37	159	615	2002
沪深股市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2122110	2547856
北交所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	-	667	1980	7272	29736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2975	3352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1838	1957
期末投资者数 (万)	15975.24	17777.49	19740.85	21213.62	22406.06	23680.34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5.6	16.1	20.9	12.8	11.9	14.2
深圳	35.6	33.5	33.0	23.4	21.6	24.0
北京	-	-	46.7	18.9	24.2	31.7
平均换手率%						
上海	193.9	258.8	280.7	239.8	207.8	239.6
深圳	454.9	555.8	506.1	470.3	448.2	570.4
北京	-	-	62.6	173.0	419.2	1102.8
政府债券发行额 (亿元)	85187	135293	142662	170719	204210	222459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额 (亿元)	107058	142012	146804	136720	138206	147714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 (亿元)	83530	201786	289275	381136	464485	417302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 (亿元)	2390194	2874188	3501926	4035601	4557976	5099895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6111	7258	9152	10576	11528	12367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元)	147673	198519	255625	260311	275993	328251
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91679	136239	183100	231615	277800	366000
期货成交总量 (万手)	392157	602735	726924	634228	737871	658535
期货成交金额 (亿元)	2905856	4373005	5807071	5343025	5675694	617900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央结算公司。

附表16

股票市值与GDP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GDP	市价总值	比率	流通市值	比率
2003	135823	42478	31.26	13185	9.70
2004	159878	37081	23.18	11701	7.31
2005	183868	32446	17.64	10638	5.78
2006	211923	89441	42.19	25021	11.80
2007	249530	327291	131.10	93141	37.30
2008	300670	121541	40.36	45303	15.04
2009	335353	244104	72.74	151342	45.10
2010	397983	265423	66.69	193110	48.52
2011	471564	214758	45.54	164921	34.97
2012	519322	230358	44.36	181658	34.98
2013	568845	239077	42.03	199580	35.09
2014	636463	372547	58.53	315624	49.59
2015	676708	531463	78.51	417881	61.76
2016	744127	507686	68.30	393402	52.85
2017	827122	567086	68.56	449298	54.32
2018	900309	434924	48.31	353794	39.30
2019	990865	593075	59.85	483327	48.78
2020	1015986	796487	78.47	643096	63.35
2021	1143670	918811	80.10	752630	65.71
2022	1210207	790116	65.29	664577	54.91
2023	1260582	777627	61.69	676605	53.67
2024	1349084	860106	63.75	776467	57.56

注：自2021年起，市价总值、流通市值均为沪深股市和北交所股市的合计金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附表17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	各项贷款增加额	比率
2003	665.51	27652.00	2.41
2004	650.53	22648.00	2.87
2005	339.03	23543.82	1.44
2006	2374.5	31809.00	7.46
2007	7814.74	36322.51	21.51
2008	3312.39	49041.00	6.75
2009	4834.34	95941.63	5.04
2010	9799.8	79450.29	12.33
2011	7154.43	74715.39	9.58
2012	4542.4	82037.63	5.54
2013	4131.46	88916.22	4.65
2014	8498.26	97815.77	8.69
2015	16361.62	117238.60	13.96
2016	20297.39	126496.23	16.05
2017	15534.98	135277.81	11.48
2018	11377.88	161704.90	7.04
2019	12538.82	168144.09	7.46
2020	14221.58	196340.43	7.24
2021	15422.00	199489.96	7.73
2022	14341.99	213097.18	6.73
2023	10056.35	227462.87	4.42
2024	2606.48	180905.43	1.44

注：① 自2015年起，“各项贷款”包含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② 境内股票筹资额不含可转债转股金额。

③ 自2021年起，境内股票筹资额=沪深股市股票筹资额+北交所市场股票筹资额。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整理。

附表18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A、B股）（家）	3777	4154	4615	4917	5107	5130
其中：ST公司数（家）	137	218	179	109	116	156
中小板公司数（家）	943	994	—	—	—	—
创业板公司数（家）	791	892	1090	1232	1333	1365
科创板公司数（家）	70	215	377	501	566	581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B股）（家）	97	20	90	86	85	82
其中：ST公司数（家）	4	4	4	0	1	2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	—	82	162	239	262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亿股）	61740	65526	70694	73312	75489	87249
其中：中小板总发行股本	9322	9924	—	—	—	—
创业板总发行股本	4097	4510	5165	5685	6210	6328
科创板总发行股本	—	—	1212	1742	2112	2352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亿股）	—	—	123	214	318	352
沪深股市市价总值（亿元）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773131	854720
其中：中小板市价总值	98681	135378	—	—	—	—
创业板市价总值	61348	109339	140240	112721	113734	124540
科创板市价总值	8638	33491	56306	58151	61617	63429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	—	2723	2110	4496	5386
沪深股市流通市值（亿元）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674342	773919
其中：中小板流通市值	73661	106105	—	—	—	—
创业板流通市值	40232	69630	140240	79367	82062	95957
科创板流通市值	1288	10002	22591	27583	38611	48030
北交所市场流通市值（亿元）	—	—	1074	1148	2263	2548
合计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170809	235458
日平均	519	689	756	767	706	973
沪深股市成交量（亿股）						
中小板	31971	42244	—	—	—	—
创业板	19009	30219	29060	26371	12991	45353
科创板	305	1203	1951	2581	4041	5571

续表

年 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沪深股市成交金额（亿元）	合计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2122110	2547856
	日平均	5222	8511	10660	9277	8769	10528
	中小板	310657	501796	—	—	—	—
	创业板	231604	466723	543303	450781	535435	674650
	科创板	13314	66230	105422	119869	157383	169461
平均换手率 %	上海	193.4	258.8	223.0	239.8	207.8	239.6
	深圳	454.9	555.8	523.4	499.5	448.2	580.5
	北京	—	—	206.5	172.95	419.2	1102.8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5.6	16.1	20.9	12.8	11.9	14.2
	深圳	35.6	33.5	33.0	23.4	21.6	24.0
	北京	—	—	46.7	18.9	24.2	31.7
	中小板	28.5	35.8	—	—	—	—
	创业板	47.0	64.9	60.0	37.9	32.9	36.1
	科创板	77.1	91.1	75.6	44.2	35.5	40.9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2497.88	3066.34	3474.68	3649.15	3087.51	2972.78
	最高	3288.45	3474.92	3731.69	3651.89	3418.95	3674.40
	月日	2019/4/8	2020/12/31	2021/2/18	2022/1/4	2023/5/9	2024/10/8
	最低	2440.91	2646.80	3312.72	2863.65	2882.02	2635.09
	月日	2019/1/4	2020/3/19	2021/7/28	2022/4/27	2023/12/21	2024/2/5
	收盘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2974.93	3351.76
深证综合指数	开盘	1270.5	1734.63	2335.16	2541.46	1974.66	1838.92
	最高	1799.1	2340.89	2571.27	2542.99	2200.22	2176.46
	月日	2019/4/8	2020/11/9	2021/12/13	2022/1/4	2023/2/16	2024/10/8
	最低	1231.83	1552.96	2130.09	1724.92	1760.70	1391.31
	月日	2019/1/4	2020/2/4	2021/3/9	2022/4/27	2023/12/27	2024/2/5
	收盘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1837.85	1957.42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附表19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债券		期末余额	金融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		
	发行额	兑付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2003	6280	2756	22604				358		
2004	6924	3750	25778				327		
2005	7042	4046	28774				2047	37	
2006	8883	6209	31449				3938	1672	
2007	23139	5847	48741				5181	2881	7683
2008	8558	7531	49768				8723	3278	13251
2009	17927	9745	57950				16599	4309	25541
2010	19778	10043	67685				16094	5099	36318
2011	17100	10959	75832	23491	7683	75748	23548	10326	49095
2012	16154	9464	82522	26202	8588	93362	37365	8750	77710
2013	20230	8996	95471	26310	13306	105772	36784	18673	93242
2014	21747	10365	107275	36552	19345	125489	51516	27388	116214
2015	59408	12803	154524	102095	53852	184596	67205	39757	144329
2016	91086	19709	225734	182152	125677	236499	82242	61139	175180
2017	83513	27567	281538	258056	216410	278301	56352	52378	183252
2018	78278	29875	330069	274056	229047	322585	77905	51561	205603
2019	85187	37175	377273	259360	217335	364622	107058	74064	246176
2020	135293	51408	460911	291539	239860	415080	142012	95558	289472
2021	142662	71258	532744	323516	257093	482241	146804	115152	314477
2022	170719	98976	604602	306195	271922	515874	136720	120363	323177
2023	204210	106154	702779	364417	325374	550899	138206	125112	320908
2024	222459	109392	815795	424201	345707	621999	147714	130723	329230

注：① 金融债券指由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开行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资本混合债、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同业存单。

② 因统计制度调整，自2012年起，表中“企业债”替换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附表 20

单位: 亿元, %

项 目	2018	同比增 长	2019	同比增 长	2020	同比增 长	2021	同比增 长	2022	同比增 长	2023	同比增 长	2024	同比增 长	同比 增长
保费收入	38016.62	3.92	42644.75	12.17	45257.33	6.13	44900.17	-0.79	46957.18	4.58	51246.71	9.13	56963.10	9.13	5.68
1.产险	10770.08	9.51	11649.47	8.17	11928.58	2.40	11671.11	-2.16	12712.38	8.92	13606.98	7.04	14330.59	7.04	4.21
2.寿险	20722.86	-3.41	22754.14	9.80	23981.92	5.40	23571.85	-1.71	24518.63	4.02	27646.42	12.76	31917.21	12.76	6.85
3.健康险	5448.13	24.12	7065.98	29.70	8172.71	15.66	8447.02	3.36	8652.94	2.44	9034.54	4.41	9773.18	4.41	4.87
4.意外险	1075.55	19.33	1175.16	9.26	1174.11	-0.09	1210.19	3.07	1073.23	-11.32	958.77	-10.67	942.12	-10.67	-2.79
赔款给付	12297.87	9.99	12893.97	4.85	13907.10	7.86	15608.64	12.24	15485.14	-0.79	18882.98	21.94	23005.47	21.94	19.44
1.产险	5897.32	15.92	6501.62	10.25	6954.79	6.97	7687.50	10.54	7756.95	0.90	9171.35	18.23	9810.07	18.23	5.95
2.寿险	4388.52	-4.07	3743.21	-14.70	3715.11	-0.75	3540.25	-4.71	3791.40	7.09	5504.96	45.20	8746.63	45.20	52.60
3.健康险	1744.34	34.72	2351.48	34.81	2921.16	24.23	4028.50	37.91	3599.53	-10.65	3830.66	6.42	4052.18	6.42	4.20
4.意外险	267.70	19.68	297.66	11.19	316.04	6.17	352.39	11.50	337.26	-4.29	376.01	11.49	396.60	11.49	3.62
营业费用	4717.73	10.02	5490.57	16.38	5728.05	4.33	5224.93	-8.78	5238.88	0.27	5477.89	4.56	5530.71	4.56	-1.44
银行存款	24363.50	26.41	25227.42	3.55	25973.45	2.96	26178.59	0.79	28347.87	8.29	27243.40	-3.90	31529.54	-3.90	9.51
投资	139724.88	7.54	120618.47	-13.67	190827.68	58.21	206101.46	8.00	222161.06	7.79	249494.84	12.30	301050.67	12.30	15.70
其中: 国债	14027.62	37.96	20672.01	47.37	32069.60	55.14	43054.84	34.25	51139.60	18.78	63193.74	23.57	87353.96	23.57	37.86
证券投资基金	8650.55	14.96	9423.29	8.93	11040.41	17.16	12248.02	10.94	13971.79	14.07	15302.46	9.52	17349.51	9.52	3.34
资产总额	183308.92	9.45	205644.92	12.18	232984.30	13.29	248874.05	6.82	271467.47	9.08	299573.15	10.35	359058.49	10.35	13.93

注: ① 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② 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底数据。

③ 因部分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2021年至2023年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④ 2024年同比数据按可比口径计算。

数据来源: 金融监管总局。

2020—2024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附表 21

险种	单位：亿元，%									
	2020	占比	2021	占比	2022	占比	2023	占比	2024	占比
车险	8244.75	60.70	7772.68	56.83	8210.18	55.23	8672.60	54.66	9136.73	54.04
企财险	490.26	3.61	519.76	3.80	553.38	3.72	595.80	3.75	627.58	3.71
货运险	135.96	1.00	167.72	1.23	177.93	1.20	226.49	1.43	286.77	1.70
意外险	540.90	3.98	627.30	4.59	574.06	3.86	509.12	3.21	533.78	3.16
责任险	901.13	6.63	1018.44	7.45	1147.50	7.72	1268.46	7.99	1371.56	8.11
其他	3270.69	24.08	3570.59	26.11	4203.50	28.27	4595.30	28.96	4950.47	29.28
合计	13583.69	100.00	13676.48	100.00	14866.54	100.00	15867.77	100.00	16906.89	100.00

注：因部分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至2023年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2020—2024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附表22

险种	单位：亿元，%									
	2020	占比	2021	占比	2022	占比	2023	占比	2024	占比
寿险	23981.92	75.72	23571.84	75.49	24518.62	76.40	27646.10	78.14	31917.20	79.68
其中：普通险	12545.94	39.61	13520.14	43.30	15808.90	49.26	20304.15	57.39	24157.42	60.31
分红险	11327.18	35.76	9952.80	31.88	8610.09	26.83	7240.29	20.46	7667.40	19.14
投连险	4.33	0.01	3.72	0.01	3.63	0.01	3.69	0.01	3.67	0.01
意外险	633.21	2.00	582.89	1.87	499.17	1.56	449.65	1.27	408.34	1.02
健康险	7058.50	22.29	7068.94	22.64	7072.84	22.04	7282.85	20.59	7730.67	19.30
合计	31673.64	100.00	31223.67	100.00	32090.63	100.00	35378.91	100.00	40056.20	100.00

注：① 2021年起数据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② 因部分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至2023年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附表23 2024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原保险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全国合计	56963	14331	31917	942	9773
江 苏	5473	1260	3345	73	796
广 东	5343	1283	3087	106	867
山 东	3598	820	2028	57	693
北 京	3549	526	2382	40	601
浙 江	3524	957	1969	60	538
四 川	2811	683	1532	50	546
上 海	2751	657	1636	54	405
河 南	2702	647	1549	40	466
河 北	2382	650	1289	36	408
湖 北	2251	488	1281	35	448
深 圳	1958	508	985	37	428
湖 南	1836	493	990	34	319
安 徽	1692	549	826	27	291
陕 西	1352	305	800	19	228
福 建	1297	300	708	23	266
辽 宁	1225	349	642	16	218
重 庆	1147	253	657	17	220
山 西	1145	286	664	19	176
江 西	1092	335	558	16	183
黑龙江	1075	264	564	13	234
云 南	870	297	380	23	170
内蒙古	861	255	447	12	147
广 西	859	287	385	22	165
天 津	802	173	499	10	120
吉 林	798	210	428	11	150
新 疆	757	266	338	18	135
青 岛	690	161	402	12	116
贵 州	568	260	209	14	85
宁 波	557	210	282	10	56
甘 肃	550	158	286	11	95
大 连	477	99	309	6	63
厦 门	320	84	178	5	53
宁 夏	255	83	130	5	37
海 南	218	89	97	5	28
青 海	123	52	50	3	18
西 藏	52	36	7	3	6
公司本级	1	-2	0	1	2

注：① 公司本级是指公司开展的业务，不计入任何地区。

② 本表数据是保险业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口径要求报送的数据。

③ 由于计算的四舍五入及单位换算原因，各地区之和与合计略有差异。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附表24 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亿笔，万亿元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5.12	5647.73	4.82	6171.42	4.16	7425.74	3.82	8480.95	3.92	8824.18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34.58	146.87	38.81	162.55	41.58	167.72	46.14	185.81	47.90	198.1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156.24	203.49	174.91	273.76	165.52	278.65	169.80	300.95	166.51	290.2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0.03	10.27	0.04	14.46	0.05	17.15	0.05	18.68	0.06	34.25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0.02	45.27	0.03	79.60	0.04	96.70	0.07	123.06	0.08	175.49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业务	169.19	1588.32	184.51	2055.34	188.60	2183.00	215.92	2168.89	233.43	2144.50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1505.60	192.18	2080.04	226.95	2474.90	251.95	3099.46	279.53	3346.40	255.46
网联清算平台	5431.68	348.86	6827.60	461.46	7713.49	450.50	8950.55	497.90	10345.59	520.53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0.08	1.10	0.16	1.87	0.27	2.60	0.40	3.78	0.52	5.21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17.38	2.64	25.30	3.27	40.57	3.24	30.73	3.11	22.55	2.6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